

布林 ䷗ 客 BLINK

独立观看之道



2015 MAR vol.007

“ 昔日的偶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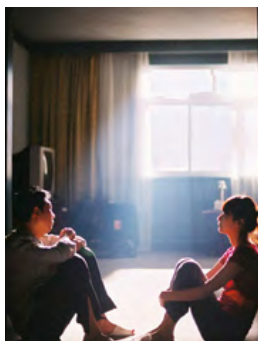
FORMER IDOLS

目 录

布林客 Vol. 007 双月刊



18



32



56

05 刊首语 | 苏也·我想我还是会偷偷地想念你

06 快 照 | 韩雪丹·Instagram

新青年

08 我们 | 修默 沈佳媛

评 论

11 文化 | 潮涯君·那个死了疯了的姑娘

除了表达对CLAMP昔日荣光咬牙切齿的怀念,更想向以上一切文学和艺术的经典作品致敬,为他们被赋予了新鲜意义而欣喜。所以,当你看了一个很棒的故事,就去查查,它一定曾经被反复说过。

18 情感 | 傅晨·女画家的爱情错误

23 艺术 | 赵成帅·大同大张:我和人类已经没有关系了

28 人物 | 修默·二大爷

说起来,二大爷年轻时也潮得很,鼓吹妇女解放,提倡儿童文学,火力一度不亚于仲甫和豫才。但他的主张,大概也都是从这些平凡意见里生长出来的吧。

32 电影 | 冯舒洋·我和我的女神徐静蕾

和任何朋友聊到心中的偶像的时候,都会脱口而出这个名字,说的时候眼睛还炯炯发亮,好像说出来能给自己脸上沾点光似的兴奋。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对偶像的崇拜吧。

原 创

38 美术 | 沈佳媛·最热情的爱和最痛苦的承受

44 摄影 | 苏也·情愫的仿像

我们的意识形态在理解和想象的深处早就分不清他们的界限了。“仿像”被模仿到极度“真实”之后,它就是一种“超现实”的存在了。

52 数码 | 陈睿·失真之美

56 杂文 | 许昱·自媒体时代的偶像

61 小说 | 董金超·放弃

没人注意到这两个动作,甚至连他自己最初都有些捉摸不定。然而在他后来重新追忆这段感情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对徐皓的好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

E D I T

O R ' S

刊 首 语

N O T E

我想我还是会

偷偷地想念你

蘇也

说句实话，这一期看似高大上的主题是我在一次开车时听到王宇直的新专辑时想到的。宇直哥哥原来的名字叫王力宏，这三个字和那个浓眉大眼、音乐才子的形象几乎占据了整个少女时代。在无数思春的梦里，力宏带着我坐校车，力宏带我逛公园，力宏对着我唱Kiss Goodbye。而如今看到这个奔四的已为夫、已为父的力宏还要擦满发胶，穿上皮裤又跳又唱保持优质偶像的样子，我内心只有叹息。希望有一天，你能快乐地做你自己。

所以说，偶像的力量不仅在于当年爱得义无反顾，还体现在多年后回首时的幡然顿悟。一个个偶像就是我们人生中的坐标轴，陪伴我们度过一些特别的岁月，现在想起来都是美好的回忆。记得本科读中文时，我就和潮涯君住在一个宿舍，那时的她就视鲁迅为其偶像，而我却对鲁迅表示嗤之以鼻。时过境迁，我总算是读懂了迅哥的寓言，而就在我们为人生的理想兜了好多圈子后，回首看，偶像还在那里。这不，潮涯君也就赴大阪而去了，用文字和语言耍着性子，社交网络上一点就爆，还在比较文学里严肃地大聊动漫。

在我昔日的偶像名单里，还有一个重要的人，那就是现在被炒热炒臭了的Marina Abramović。不得不承认，她是把我引入艺术世界的人。“行为教母”的早期艺术作品每一个都能被称为经典，而最打动的我的就是她和男友艺术家Ulay的世纪分手秀，那个堪称史诗般的作品，“The Lovers (情人)”。这一对决定分手的男女一个穿红，一个穿蓝，从中国长城的两头开始朝彼此的方向行进。一边是戈壁，一边是海洋，整个徒步行走的过程用了九十天，除了当地的向导之外，他们就是独自一人。我不能想象他们在三个月的时间里都想了一些什么，都回忆了那些，又在期待如何。而就在两人在长城上遇到彼此的那一瞬间，宣告着他们的正式分手。以下是Marina对这次行为艺术的描述，我觉得没有适合的言语去翻译这些简单而沉重的字句：

"Ulay and I end our relations with this project.

The concept is to approach each other from the two ends of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He begins in the Gobi Desert and I begin at the Yellow Sea; we meet halfway in between.

We each walked 2000 kilometers to say good-bye.

Duration: 90 days. Last meeting on June 3, 1988."

那是1988年，两个在外国人在东方奇迹上开始的心酸而浪漫的旅行。也是在1988年，我出生了，所以说也许我命中就和这个作品有缘。在看后来的纪录片时，那个身着蓝衣的男人在漫天黄沙里一出现，我的眼泪就崩溃了。看到Marina一边笑一边哭对着那个遥远的影子不停摇晃着手中的红纱巾时，我想，这才是世界上最浪漫的事，沉痛而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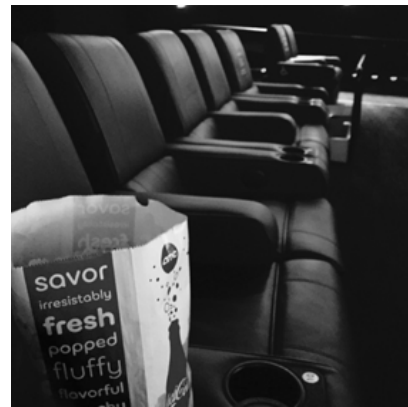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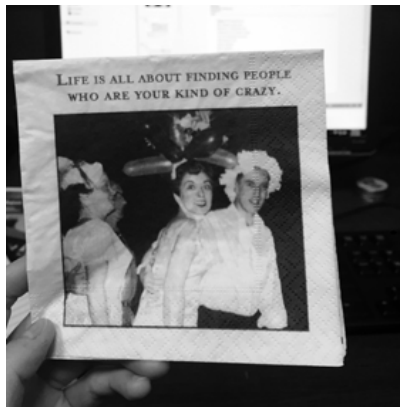
而如今，Marina的名气让她俨然成为了一个品牌，近年来的大作也都是在重复过去的故事。只是这些故事少了份当年的冲动和真挚，总让人觉得缺了一大块。这不禁又让人怀念起当年和Ulay在一起时的她，那些经典的合作，还有那些我们崇拜的眼神。

但是话说回来，事到如今，我在看到她的脸时，还是会很感动，那些关于“情人”的照片还会一直存在我的电脑里，时不时拿出来回味；就像是去KTV时，唱起宇直的歌还是会感慨万千一样。所以说，归根结底，偶像的力量和对其付出的感情都只会是一时的，而永久的是自己一边成长也一边失去的事实，再就是自己被自己陶醉了的心情。


快照
INSTAGRAM
PHOTOGRAPHY

follow @daniellehan
on inst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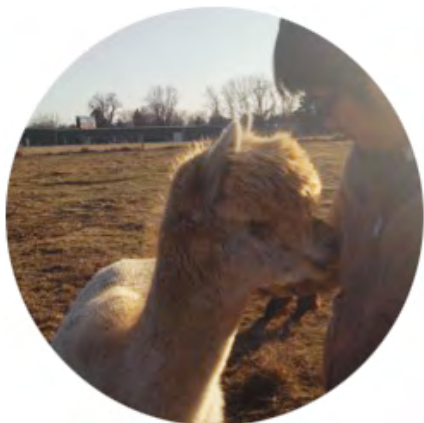
冬



F R E
新 青 年
S H



修 默
沈 佳 媛



28岁
标签
修 下做混
默 厨哲日
房学 子

武汉 ●
香港 ●
美国 ●

过去十年

乏善可陈：一直混迹在学校，从武汉到香港再到美帝。暂时落脚在江湖人称“欢乐谷”里的一所大学，也时常出没于瓦尔登湖畔。生活基本是规划宏图——荒废时间——狂赶死线，这么毅种循环。

推荐一本书

《Fear of Knowledge》 by Paul Boghossian.

当代哲学家很少写通俗读物，市面上“哲普”书籍又多出自外行，这一来二去，大众对（分析）哲学要么无知，要么误会。这本小书深入浅出，虽是写给喜欢思考的普通读者，在圈子内部引起的讨论也不少。被翻译成了多种文字，听说中文版也快出版啦。

书谈的是知识：知识为何，是否客观，是否只是被社会“建构”的偶然产物，等等。目的是吊打各种“后现代”的时髦知识观，解释主流哲学界为什么不待见这些观点。语言简洁，条理清晰，不玩深沉，不故弄玄虚，有立场有论证，也有反驳和回应。虽然最后一部分的论证有些草率，但也能引人往更深处琢磨。

昨天和今天

没什么长进。依旧很无知，所幸的是总算没有过去那么懵懂。

近来好像还窥得了哲学这门手艺的一点点门道，于是希望能把自己的活做好——至少把博士论文给对付了。

和谁做朋友

David Hume, 聪明伶俐的苏格兰胖子。

如果一提起历史上有名的哲学家，人们首先想到的都是这位仁兄而不是黑格尔海德格尔什么的，这世界会美好很多。



标签

忽略不计的年龄

沈佳媛

青年女性艺术家
坚韧持性
感性的艺术纯粹性

东北

肯塔基

佛罗里达

过去十年

过去的十年里，我曾在北京准备托福考试和签证，历经了漫长难熬的两年。后来总算是到了美国肯塔基大学的绘画系。在那里遇到了很好的导师，一直支持和鼓励我。于是也在本科的最后一个学期顺利申请到了佛罗里达大学的硕士研究生，专业上又是一个新的突破，不同的是这个过程中的思考和行动更独立了，自己做事的时候有更多的把握和安全感。

至于生活上，刚来美国第一个月就认识了现在的老公，本科最后一年便以身相许了。现在已经在佛州安家，下午刚去银行买了房子。

推荐一本书

最近很爱一本书叫《Wanderlust, A History of Walking》，作者是Rebecca Solnit.

看到名字就知道这本书大概要讲什么了——走路。首先，我觉得走路对于我来说是一个非常非常重要的思考的时间，这个过程当中头脑的活跃程度和画面的搜集速度是极快的，那个过程也是吸引我的。Rebecca就从文化和哲学的角度，系统地不同层面分析了“走路”这个再平常不过的行为。而最吸引我的是，她的语言非常的通俗易懂，而且赋有浪漫的情调，算得上是我比较欣赏的写作方式了。

昨天和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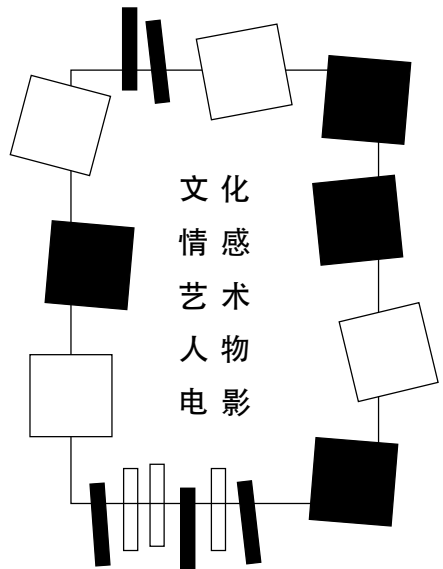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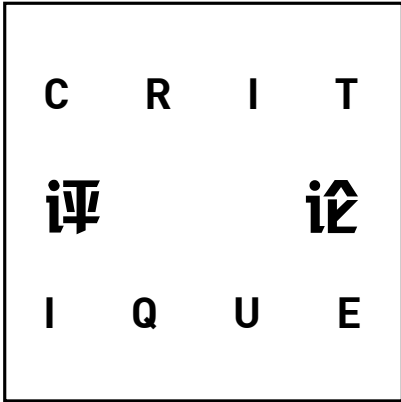
最大的不同当然是更有主意了。以前不知道什么是独立和辩证思考，更不知道其重要性。而我现在觉得成长的过程就是要学会总结并改善，这样让自己的生活和工作不至于很被动，会有更好的姿态与能力去处理一切。

和谁做朋友

朋友，两位行么？是不是我有点分裂呀，生活和工作必须分清楚啊。

生活上的朋友绝对是自己的老公，靠谱，怎么折腾都行。

专业上是我的导师Robert Mueller，他最了解我的想法和行为，一个很感性的老头，居然有一次看到我的画看哭了……



那个死了疯了的姑娘

——CLAMP和文学的结点

文·潮涯君

当你看了一个很棒的故事，就去查查，它一定曾经被反复说过。

——题记

主编第一次跟我说，这期写崇拜的人啊事的时候，其实我是拒绝的。你不能让我写我就马上写，再加个特技上去，duang的一下就崇拜了，很屌很酷炫。首先我要想一下，凡是我疯狂追过的东西，大概就是虐我最深的。小学六年级的时候被红楼梦虐过一遍，于是躲进漫画里，又被CLAMP这个大婶组合逮住一通死虐，从此整个人都不好了。命运的齿轮卷着羽毛每天在我大脑里碾过来碾过去，我一脸背负着人类命运的森然，拉着小姑娘的手问你知道樱花为什么是红色的吗因为树下埋着尸体。

CLAMP这四个大婶呢，从客观上讲是非常勤奋的漫画家。四个老女人住在一起，脑子一抽就要去杂志上挖个坑，经常两线并进同时连载。坑挖多了当然就有不填的。其中最著名，也是最让人恨得牙痒的经典巨坑，就是《X》了。这个故事开始于上世纪末，诞生在全世界对千禧年的惶惶不安中，讲述了一个中二少年，突然被告知自己有决定这个地球未来的力量，整个人类是死是活就看他是要加入保卫人类的天龙七人众，还是加入引发地震灭绝人类的地龙七人众。少年在犹豫了整整十册单行本之后，终于决定为了心爱的基友和妹纸，加入天龙。结果就在他做出决定的那一刹那，基友突然变脸，说“我就是你的双子座你既然加入天龙那么我就要成为地龙”，拿起剑来把少年戳了十几个窟窿，钉在墙上一通SM之后，把自己的亲妹——对也就是少年喜欢的妹纸——绑在十字架上一剑捅死了（之后还有重口味尸块横飞头掉在少年面前的画面）。于是少年整个人都不好了。好在天龙每个人都有苦大深仇，尤其是一个叫皇昴流的貌美闺蜜，更是在前传《东京巴比伦》中深为情伤的传奇小受。在他的帮助下，少年恢复了意识，抱着我要找回我原来的基友的信念，投入了与地龙作战保卫地球的伟大事业中。然后天龙和地龙之间各种感情纠纷，各种相爱相杀，最后少年终于和基友一对一，基友举剑戳向他的时候，又duang的一下，画面卡了，特技没了，CLAMP宣布《X》停载。

女疯子与耽美主义

不得不说，这个故事大纲本身是极其俗气的。但是考虑到日本二十世纪末各种末世论啊大魔王的流行（引发沙林毒气事件的奥姆真理教正是利用末世论来吸引教众），还有自古以来地震就没消停过的严苛自然环境，以上这些犯神经的中二情节其实就像春晚一般无比接地气。所以《X》跨世纪连载了十年，在2003年编不下去了也是情有可原。因为1999年也好2000年也好竟然已经在不知不觉中波澜不惊地过去了，通过数十册渲染的99年决定地球命运的战争已经失去了它的幻象图景。当年我虽然中二，对末世之战其实也不甚关心，吸引我的是《X》里所宣扬的两条价值观：1，最重要的人就是整个世界，这个人不在了，世界也就不在了。2，爱的最高形式，也是最幸福的实现方法是为这个人而死。这两个观念贯穿了整个故事和每一个角色，所以尽管《X》披着拯救世界的外壳，实际讲述的是一种极端个人主义的情感。当然里面还有一些动摇三观的支线价值观，比如“为什么不能杀人？因为有人会伤心”“你之所以被我杀死是因为你心里是这么期望的”“命运不可改变”等等，无需赘言。总之《X》分分秒秒都把爱与死联系在一起，以丑见美，以毁灭见新生，荡漾着耽美主义（我说的是正经的，文学史意义上的一个名词）的超高逼格。看少女漫画的小孩子不可能知道象征派或者耽美主义，但是他们能感到一股超越二维的力量，让《X》在众多漫画中鹤立鸡群。他们说是大婶的天才，说是读者的矫情，却忘了，这只不过是因为这种逼格历史悠久，CLAMP也是其末裔罢了。



*莎乐美捧着施洗约翰的头颅亲吻。

耽美主义早在明治末大正初就随着波德莱尔王尔德传入日本，由谷崎润一郎之手发扬光大。波德莱尔既然可以从世纪末的巴黎下水沟瞧见鲜花，那么谷崎润一郎自然也可以从日本传统色情文化中瞧见根植于肉体又凌驾于肉体的永恒之爱。美丑生死爱憎的相互转化，是耽美主义者的惯常手段。而这一切情感和逼格通常都凝聚在一个“命运之女 (femme fatale)”的造型上面。“命运之女”指带着魔性的美丽，让男人陷入疯狂或死亡的女人。其始祖当然就是以舞祸主，割人头颅的莎乐美小姐了。王尔德的戏剧《莎乐美》脍炙人口，而其中由奥伯利·比亚

兹莱绘制的插画甚至有超越王尔德文字的名声。

王尔德和比亚兹莱的莎乐美，求爱不得就转向王权，用色相换来高贵情人的死，又捧着头颅接吻，拒绝王的求爱最终为爱而死。这妖冶又坚贞的极端角色，无疑是个女疯子了。莎乐美的形象从女权角度可以做出诸多解释，但跟本文关系不大，故而略过不表。拿出这一经典插画，是为了让各位更清楚地看清《X》的耽美主义血脉。作为一个宣扬宿命论末世论的漫画，在爱与死的剧情中出现这样一个命运之女可以说是文学的必然性。而这个角色自然由男主角的恋人，也就是他基友的妹子——桃生小鸟来承担。

在CLAMP的所有作品中，女人的妖冶和纯洁都被表现得非常简单，当然这也是动漫作品脸谱化的一个表现。妖冶的妹子眼角上扬，画着大红唇，身材玲珑有致，泰山崩于前唇边也挂着邪魅的笑。而纯洁的妹子眼部占据整张脸二分之一，罩杯不过B，多穿白色粉色蓬蓬裙，常摔跤。CLAMP甚至懒到了将“纯洁妹子一定会从树上掉下来砸男人怀里”“一定会和小鸟说话”这个桥段用于每个作品中的程度，来塑造妹子们宛如天使坠落般的无辜和圣洁。《X》名义上的女主角桃生小鸟——看这个名字就知道是按照纯洁妹子套路来的，身体虚弱，单纯善良，每次发生战斗就晕倒了事，初期看来实在不符合耽美作品中“命运之女”的造型法则。但随着剧情展开，我们知道男主角参不参与保卫地球这么严肃的大事，就只和这个少女有关，而这个少女又有预言师的潜能，她单纯形象下面的血气便慢慢浮现。这个角色的转折点发生在目睹了一个女人在自己面前身体碎裂而死的场景之后，桃生小鸟一方面找回了自己童年时候目击“妈妈变成一块一块了”的记忆，一方面预言的潜能让她将自己的命运与这一场景重合。四分五裂的尸块，是眼前这个素不相识的女人，也是十年前的母亲，更是未来的自己。于是就有了下面一幕。

就是从这一幕开始，桃生小鸟成为了一个抱着头颅的女疯子，也就是命运之女了。虽然她并不妖冶，但是她也超越了单纯的范畴。疯狂迷幻的神情让她看上去凌驾在其他剧中角色之上，同时她口吐预言，娇笑不断，无意识地左右着男人的选择。我们以前评价《X》，总说里面血肉横飞，表现了CLAMP的暴力美学。但通过这一番对比，至少我们可以发现，《X》的血肉是飞的很有文学性的，并非街头霸王那种。亲密地抱着头颅这一动作，由莎乐美女士的发明，是耽美主义文学的一个经典pose。而在同样宣扬“爱即死”的《X》中，这个pose的频频出现，正暗和了CLAMP的耽美主义志向。虽然桃生小



*出自漫画第七卷。桃生小鸟捡起掉在地上的他人的头颅，幻觉中头颅变成了自己的模样。四周的血上升，她沉入意识的深海。这一段由现实进入幻想的表现手法，现在看来也是十分唯美的。

鸟并非典型的命运之女，但其言行却在忠实执行着命运之女该做的一切。这个人物从生到死只爱哥哥和男主角，最后也自愿为他们而粉身碎骨，并留下了“未来并非只有一个”的重要预言。男主角抱着桃生小鸟的头颅不愿意松手的一幕，与前面桃生小鸟自己的幻觉遥相呼应，把命运不可更改的大主题（伪）提到了门面上。诞生于19世纪末的象征派以及耽美主义，就这样与20世纪末的一个少女漫画遥相呼应。

现在你知道为什么CLAMP当年为何如此受欢迎，正如象征派和耽美主义是如何席卷欧洲。我相信这个故事类型还会在21世纪末重演一遍，带着同样颓废绝望的逼格，主演是iphone100和galaxyS99。

女疯子与预言能力

如果只探讨《X》和耽美主义的关系，本文到这里就可以结束了。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女疯子形象并非王尔德他们的首创。尤其是说预言的女疯子形象更是可以追溯到希腊神话中的卡珊德拉。卡珊德拉也就是那个著名的绿帽王阿伽门农的女儿，虽有预言能力，却因受到阿波罗诅咒而不为世人所相信，被当做离群索居的女疯子。埃斯库罗斯在《阿伽门农》中将阿珊德拉比作天鹅，因为天鹅既是阿波罗的圣鸟，又有临终前引吭高歌的悲剧属性，正适合死前说出一切真相和预言的悲催的阿珊德拉。不被相信的预言家牺牲自我，在死前说出最关键的预言，这一故事形式从此被广泛应用于各种悲剧中，现在连大头娃娃扯淡剧《武媚娘传奇》里也搞了类似套路，让一个术士李淳风因为“唐三代而亡女主武氏代之”的预言而当了炮灰。而CLAMP更是无意识地顺从这个pattern。在女疯子桃生小鸟死的时候，她以如天鹅般的飞升姿态，说了一个与所有占梦师占卜结果相反的关键预言。

但与卡珊德拉呀李淳风那些术师预言家不同的是，桃生小鸟的预言能力是支零破碎的。她在疯狂之后才能在梦中比较清晰地看清楚未来，她的理智也仅存



*出自漫画第九卷。桃生小鸟的预言是在梦中世界里说出来的，又由另外一个占梦师转告给其他人。

在于梦中世界。但在其他角色眼里，她只是单纯的疯了，说出来的都是一些莫名其妙的词句，没有任何意义。所以桃生小鸟在现实世界里说出来的话语，严格来说不能算作预言，顶多是一语成谶。

女疯子与莎士比亚

CLAMP对桃生小鸟的造型在继承传统的同时，又超越了典型预言师形象，自有其匠心。而这匠心从何而来？就不得不提大名鼎鼎的《哈姆雷特》了。单是比较《哈姆雷特》与《X》的故事情节，我们就会发现致命般的“抄袭之处”。主人公同样都是突然被推到狂风暴雨般的命运面前，然后面临一个重大的选择——“be or not to be”“天龙还是地龙”，犹豫了整整大半本剧情，才下定决心去轰轰烈烈干一票，结果还没开始就失手悲剧，并且悲剧到底（漫画虽然没有结局，但在TV版本中主角选择牺牲自己让基友活下去，而在OVA版本中主角砍下基友头颅，也是注孤生了）。不同在于哈姆雷特的选择基准更为复杂，而这边厢男主角的选择只是基于极端个人主义精神而已（自行回忆前文所述《X》的两条价值观）。当我们把视线聚焦到同样炮灰的女主角——奥菲莉亚和桃生小鸟上时，更能发现CLAMP骨子里的文化基因。

奥菲莉亚本是无忧无虑的纯洁少女，却在情郎哈姆雷特决心装疯报父仇之后，先后遭遇了情人突然翻脸、父亲被情人一剑戳死的惨变，精神崩溃了。她唱着富有暗示意味的歌编着花环，让暗怀鬼胎的人胆战心惊，最后坠入水中溺死，死前依然在唱歌。这个无辜炮灰的少女在疯狂后的情态如此吸引人，尤其是坠入死亡的那一幕更是成了前拉斐尔派画家钟爱的主题。如约翰·艾弗雷特·米莱作于1852年的这幅《奥菲莉亚》。

水在这里成为象征的装置。正如在我们中国人的想象中，落花随水而去。水总是虚幻而纯净，与落花般的少女正好形成呼应。溺水而死印证了奥菲莉亚的纯净无辜（通过她的唱词我们可以看出她曾为哈姆雷特的结婚誓言所迷惑，失身于他），也给了奥菲莉亚狂乱的神经最后的安慰。而在《X》中，葬送了桃生小鸟灵魂的梦境世



*出自漫画第七卷。CLAMP将现实世界中的桃生小鸟描绘得疯狂而无畏，向上望着的空洞的大眼睛是女疯子的表征。正如传说故事中所有的预言者必定要为这一能力付出相应代价（大多是眼睛失明），桃生小鸟付出的代价就是理智，故而也没有了正常地向现实世界中的人们传达预言的能力。



奥菲莉亚眼神迷蒙地看着天空，缓缓沉入水中。



*出自漫画第七卷。桃生小鸟身着白色睡裙沉入意识的深海，裙摆展开正如兰波所说，“一朵大百合花”。之后CLAMP反复用“浮出水面”来表现桃生小鸟暂时回到现实，对现实角色说话；又用“闭上眼睛沉入水中”的画面来表现她重新回归梦境。



*出自漫画第八卷。桃生小鸟掉入水中被救起。如果不联系到奥菲莉亚，这个小插曲的出现会让人觉得非常莫名其妙。

界同样是通过水来表现的。如图。

水成为潜意识的象征。而这与诗人兰波在《奥菲莉亚》中的描写正有异曲同工之妙：“在繁星沉睡的宁静而黝黑的水面上/白色的奥菲莉娅漂浮着象一朵大百合花/躺在她修长的纱巾里极缓地漂游”“已有一千多年了/忧郁的奥菲莉娅/如白色幽灵淌过这黑色长河”在这首诗中流淌了一千年的黝黑长河，显然已经超越了现实，成为所有读过哈姆雷特的人心中集体潜意识。而CLAMP为桃生小鸟绘制的梦境场景正是这首诗歌的视觉体现。

不仅桃生小鸟的梦境充满了清澈深邃的水流，她在现实中也在水边玩耍并落入水中，幸亏被男主角一把捞了出来。无辜的少女与水，就这样在涉及桃生小鸟的画面中反复对应着出现，我们完全可以大胆推测CLAMP是有意识地在表现着她与奥菲莉亚之间的相似性，从而进一步暗示着犹豫的男主角与哈姆雷特之间的血缘，毕竟主笔大川女士是文科生，而《奥菲莉亚》的绘画又是如此有名。

其实早在明治时期，奥菲莉亚的形象就已被文学家们介绍进入日本。夏目漱石在《草枕》中提及了米莱的《奥菲莉亚》，而森欧外对《哈姆雷特》第四幕第五场《奥菲莉亚之歌》的神翻译更是不朽经典。日语诗歌因其语法的特殊性几乎不可能做到押韵，然而森欧外竟然在保留原意的基础上，不仅让这首诗脚韵一致，还利用了和歌的七五调让其更符合日本的传统音律，朗朗上口。森欧外的翻译被收录在明治22年刊行的诗集《於母影》中。该诗集由于将西洋诗歌的意象极其成功地移植到日语的韵律中，故而获得巨大成功，影响之久远可谓是日本新体诗的发端。而《奥菲莉亚之歌》如此经典，以至于我们在前不久的恐怖电影《零》中也可以发现它的身影。奥菲莉亚这一文学形象并非只有日本知识分子知道的阳春白雪，而是稍微花些心思就可以再利用的动态资料库。

通过这一番比较，我们看到《X》超越一般漫画的深奥之处，同时也得以重新审视奥菲莉亚形象。因为CLAMP并没有让桃生小鸟完全被动地死去。她不仅预见未来的另一种可能性，还在知晓了自己“为爱人而死”的命运后，从容地接受了这一结局。这是对传统奥菲莉亚无辜形象的承袭，也是反叛。

在梦境的深海里，化身人鱼的母亲告诉桃生小鸟自己是为所爱的人自愿牺牲，而

她也会承袭这一命运。人鱼形象令人联想到著名的小美人鱼公主，也是一个为爱放弃生命的角色。如此多巧合，不禁让人感叹，难道CLAMP在无意识地给莎士比亚奥菲莉亚安排一个新的结局——化身不老不死的人鱼。奥菲莉亚一心一意爱着哈姆雷特，故而才不能接受父亲死于其剑下的现实。奥菲莉亚不可能去杀死哈姆雷特为父报仇，不如疯狂，不如死去。这个角色如莎乐美一样，为爱生为爱死，正像硬币的正反面。桃生小鸟同样如此。因为预见未来，所以自愿为爱牺牲。看上去奥菲莉亚也好，桃生小鸟也好都是无辜牺牲品，但其实两人还是以“发疯”“自杀”的方式在残酷的命运面前保留了最大的自主性。

当我谈论女疯子我在谈论什么

在《X》这样一部具有魔力的作品中，大约我们都会被男主和基友，天龙与地龙之间的厮杀纠葛而吸引全部注意力，忽视了在故事进入高潮那一刻便死去的花瓶女主角。但当你随意地翻阅文学史，你会发现这样一个美丽的疯姑娘不是从天而降的。她的性格设定乃至场景表现都有据可靠，有迹可查。这是一个耽美主义的命运之女，也是无辜纯洁的奥菲莉亚，更是承袭了卡珊德拉血液的女疯子。我考证这一个似有若无的角色桃生小鸟，除了表达对CLAMP昔日荣光咬牙切齿的怀念，更想向以上一切文学和艺术的经典作品致敬，为他们被赋予了新鲜意义而欣喜。所以，当你看了一个很棒的故事，就去查查，它一定曾经被反复说过。



*出自漫画第八卷。桃生小鸟站在水里说出疯话“因为你在这里，所以这一切我都很喜欢”。正是这句直率的疯话，让男主角坚定信心“我不管地球怎么样，但是他们两人住在这里，所以我想守护地球”，加入天龙。接下来基友失心疯变成地龙。故事陡然滑向悲剧。这一切变故都是在水中发生的。



*出自漫画第七卷。

女画家的爱情错误

文·傅晨



在墨西哥和美国，她一度受到人们狂热的顶礼膜拜，是拉美女孩最崇拜的20位女性之一；她的绘画作品直击现实主义女性题材，却充斥着象征意义，是墨西哥政府用法律保护国宝；她和贝隆夫人并称为南美世界里女权解放的灵魂人物，根据她的人生、情感和作品改编的电影、戏剧和舞蹈多到难以数计。后来的人们像称呼一位女神一样，只称呼她姓之前的名；从Madonna、Isabella Rossellini 到 Cindy Crawford.....她之后的每个时代的女性偶像都声称是她的崇拜者。

上一段中，我用了200个冗长庸俗的文字来形容这位传奇女性。虽然这些表述都深深的带着上世纪的陈旧感，但如果作为看客的你还没有猜出她的名字，那么就请不必继续读下去了。

这个女人叫做弗里达·卡罗，一位喜欢自我描绘的成功女性画家、非传统意义上的革命者、失败的妻子和女儿。在她47年的短暂生命中，有不胜枚举的独特气质和传奇经历多年来令世界所着迷，足够在百家讲堂上开个专题大书特书。今天，我之所以会厚着脸皮，冒着妄自菲薄的风险讲她的情感，因为剥去她绚丽的人生装饰，她的情感太像一本“恋爱反面教材”，不论是自恋的、自负的、自卑的、自怨自艾的，还是理性的、感性的、道德的、不道德的“错”都能在弗里达的故事中找到“血淋林”的样板。

自我感动的道德绑架

1954年7月13日对于生性多情的迭戈·里维拉来说，是宛如梦魇的一天。这位拉美世界的革命英雄后来在自传中这样回忆：“今天是我一生中最痛苦的一天。我永远地失去了我心爱的弗里达……现在太迟了，我才发现我生命中最愉快的时光是我和她相爱的那段日子。”

弗里达和里维拉的爱情被人们戏称为“大象与鸽子”的恋情，这是我见过最典型的一段“相爱相杀”的感情纠葛：两个性格棱角分明的人，虽然彼此表面上都看起来非常坚强，但其实内心却都极度脆弱、害怕失败、害怕被抛弃后随之而来的孤独寂寞冷，所以习惯性地在与他人的暧昧甚至不检点中寻找稍纵即逝的安全感。

这对恋人的初次相遇是在里维拉为教育部的走廊绘制壁画期间。弗里达这样回忆当时的情景：“我壮着胆子叫他，想要他从脚手架上下来，看看我的画，真诚得告诉我，这些画是否有价值。”从弗里达亲手创造的第一次邂逅中，我们能看出她是个很有攻击性的女人，从一开始，她就希望得到里维拉的夸奖，而不是冷嘲热讽。这样赤裸裸的“搭讪”如果放在如今，弗里达一定会被视作一个攀高枝的“绿茶婊”。

但是情况恰好相反。弗里达对于里维拉花花肚肠的罗曼史表现得嫉恶如仇。她在加入预科学校的左翼政治小团体之后，每日除了挑战学校制度之外，最乐此不疲的就是“帮助受害女性同胞”戏弄里维拉。有时弗里达会破坏里维拉的作品，干扰他绘画的进度，有时会勇敢的阻止他和女学生的不检点行为，发表批评他的公开言论。这些行为让弗里达全然没有被赋予一个女追随者形象，而恰恰让她站在了与未来丈夫对立的道德高度，为自己与里维拉日后的感情创造了一个相当有分量的筹码。

“你瞧，我可不是个卖弄风情或者怎么样的女人，即使他以女性猎人著称。我是去给他看我的画。如果他对它们感兴趣，就告诉我；如果觉得不行，也要告诉我，以便我下决心改行为我的父母都做点事。”弗里达曾经略带得意的总结她的首战大捷。而里维拉的回复出乎意料的谦逊、和蔼，他不仅给予弗里达充分的肯定，而且将相貌

并不出众的弗里达融入了教育部走廊那幅名为《无产阶级的革命叙事诗》的壁画作品中。

我们姑且将弗里达这种通过抢夺道德制高点而主导关系的手段叫做“自我感动的道德绑架”。类似的情节在戏剧中比比皆是，比如美国第一“矫情”医生题材剧《实习医生格蕾》：一会是Carrie、Arizona接连出轨，两人轮番占领道德先锋；一会是Christina各种“无情、无耻、以及无理取闹”，搅得相爱的男人们叫苦不迭；最近又开始上演Derek为家庭放弃前途，逼宫Meredith的拉扯戏，好不热闹。这让我想起了国产青春电影《匆匆那年》中的一个贯穿剧情始终的桥段：方茴高考单科失败，陈寻为了履行和她同上一所大学的承诺，主动放弃了物理一道13分的大题。陈寻这样的付出是不是很感人？——一般甜蜜的陷阱都很感人！从他举手交卷放弃那13分开始，他就将给了方茴一个莫须有的审判：我的奉献赐予我一个掌控爱情的权利、一个放纵的特许和一个日后谴责你的机会。

同样的，自从走进里维拉生活的那一刻起，弗里达也给自己加冕了一顶道德的皇冠——“这段恋情中，你里维拉就是不道德的、有悖世俗传统的，所以即使日后我弗里达利用与女性之间的暧昧关系或与托洛茨基的纠葛进行报复，都只是我无法履行顺从的妻子角色的无奈之举，被迫而为之的天下策！”

两段看似不相干的情节，其本质却都是一种道德对感情“绑架”，让本应平等的两个人有了高低贵贱之别。一旦感情面临挑战，“占理”的便立刻启动“晒旧伤口”或“自吹自擂”模式，不把自己的说个声泪俱下誓不罢休。久而久之，“得道”的一方会咄咄逼人，沾沾自喜且愈加放肆，如弗里达作画挑衅和陈寻得理不饶人；“失势”的一边则难免在“压力山大”中或崩溃、或反抗、或做出“刷底线”的行为，如里维拉大肆出轨和方茴献身“老炮”。但不论哪一方先膨胀至爆炸，感情都注定自掘坟墓。若碰巧双方都是贞男烈女，那结局必定惨不忍睹。

自我赞美的圣母情怀

若即若离逐渐成为了弗里达和里维拉婚后的常态。面对父母对这段婚姻持续消极的态度和自己日益恶化的身体状况，弗里达的母性特征开始在创作中发酵。她先后创作出《迭戈与我》、《迭戈和弗里达》、《作为一个特旺纳人的自画像》等诠释不安定婚姻状况的作品，试图通过重新树立道德优势来稳定住摇摇欲坠的感情世界。

弗里达的作品确实像众目睽睽下的一记记耳光，打在里维拉的脸上，但这一招显然没有勒住这匹脱缰野马到处留情，反而点燃了男人自尊受伤后的叛逆。发现丈夫公然和自己的妹妹偷情之后，女画家的内心状态发生了一次翻天覆地的进化——她对里维拉的“道德绑架”逐渐升华成了一种在感情中的“普世”圣母情怀，通过自我牺牲的方式传达出来，并最终演变成了两人生命中都不能承受之重。这种情感上的“从量变到质变”在1932年时集中爆发。

1932年，当里维拉在底特律艺术学院绘制壁画时，弗里达流产了，这促使她创作出一系列可怕的自画像。《诞生》就是这一系列画作中最杰出的作品。在画中，弗里达的脑袋从一个部分被包裹的女人的阴道里探出来，床头的墙壁上悬挂着一幅年长女性的画像，长者面目狰狞，仿佛在怒骂着什么。《诞生》中弗里达是自己的母亲，自我孕育、自行分娩、从自己的尸体中诞生，排除了一切具有男性特征的元素。画作构图非常简单，却极具基督教的受难、牺牲的意味，透露出一颗自我牺牲的火种正迅速在弗里达心中蔓延着。

流产令从小缺乏母爱的弗里达在情感上更加痛苦，因为下体隐隐的疼痛告诉她自己已然失去孕育的天分。然而最让弗里达欣慰的是悲剧却赢得了一次破镜重圆的机会：里维拉回到了弗里达的怀抱。这让受难中的女人异常兴奋。虽然没有任何线索得以佐证，但从日后在自己身上不断实践的受难行为和绘画作品中反复强化的圣母元素看来，弗里达确实发现了自我牺牲对于感情救赎的功效。

1953年初，弗里达的医生开始考虑对她的右腿膝盖以下软组织坏死的部分实施截肢手术，虽然弗里达几经思想斗争，但是手术最终还是在1954年初完成了。这次手术也成了她一生中为挽救感情所付

出的最大代价。从少女时因交通事故致残到1954年去世，弗里达一共接受了30多次外科手术。女画家晚年的挚友法里尔医生认为，这30多次手术中的绝大多数都是可以避免的，而她坚持一次又一次的经受手术折磨只是为了吸引里维拉的注意、再度唤起他的爱，并希望这些爱能停留的再久一点。

这就是烙印着弗里达标签的“圣母情怀”。因为随着时光的推移，弗里达在丈夫面前扮演的角色越来越像个母亲。她将这种母性情感倾诉于日记中：“任何时候他都是我的孩子，我的孩子每时每刻都在出生，从我的日记中。”几经婚姻折磨的弗里达相信自己的爱是公正、无私、崇高且持久的，这种爱不被两人相处的形式所束缚，她可以为之牺牲作为女性的一切。也正因此，她开始着手魔般的进行各式各样的手术，通过牺牲自我的方式换取里维拉蒙受来自自己“圣母之爱”的雨润。但弗里达却始终清楚的明白迭戈·里维拉并不属于任何人，包括她自己。她所做的一切无异于是饮鸩止渴。

弗里达曾在日记里写到：

迭戈：开始；
迭戈：创造者；
迭戈：我的孩子；
迭戈：我的男友；
迭戈：我的情人；
迭戈：我的丈夫；
迭戈：我的朋友；
迭戈：我的母亲；
迭戈：我；
迭戈：宇宙；
一个多变的人。

为什么我要叫他“我的”迭戈？

他以前不是，今后也永远不会是我的。

他属于他自己。

1. "The Two Fridas", 1929, Oil paint
2. "Self-Portrait with Cropped Hair", 1940, Oil paint
3. "My Birth", 1932, Oil paint
4. "Frieda and Diego Rivera", 1931, Oil paint



弗里达为爱的牺牲听起来固然极端，但是它与世俗爱情故事中任何一个暗恋并默默付出的男女生心理有着同源的本质：不论是《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里十几年如一日坚守的张开，还是岩井俊二的《情书》中深埋多年却始终沉静的纯真单恋，背后都隐藏着爱情中“普世”情怀的冰山一角，而其中当属日本文化里对爱的深沉内敛最为典型。

我并没有讽刺或否定这样对纯爱的坚持，但问题是在感情的世界里究竟是“Who”重要？还是“How”更可贵呢？人是感情的动物，只有付出没有收获的爱就像少了土壤的玫瑰，乍一看也许娇艳欲滴，但却是手中捧着的一把沙，不需要风吹过，捧着走几步就自然散了。所以，即使你自认为拥有长明长燃的光和热，但盲目深陷于一个“只属于他（她）自己的人”也是枉然。到头来倾尽了一腔热情，换不回一个谦逊的回首，却留下了一个失去爱和被爱能力的心。坚强、敏感、独立、有才华如曼陀罗花般的弗里达况且引火自焚，何况芸芸众生中模糊着双眼摸着石头过河的我们呢？





在中国当代艺术界，还无法标示出什么偶像人物，重提大同大张是因为我总感觉他的思考与行动走得如此决绝、高远，一定会成为这个时代里的一个思想支点，就像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基里洛夫、伊凡，像推石头的西西弗斯，像贝克特笔下的狄狄与戈戈……这个“时代”的贯线如此具有延展性，就像利奥塔坚持的所谓后现代只是现代的延续，而大张叩访了那个过时的“现代性”又把“后现代”逼上绝境。当代艺术界日渐成为一个仅有三五十年光阴的浅水区，我日益深感这种遗弃前朝的革命倾向形成整体气候的时候，“前卫”与“先锋”忽然变得如此失败。

大同大张《渡》：与人类为敌，视人世为大粪坑，自诩“粪户”

大同大张： 我和人类已经没有关系了

文·赵成帅

自缢：艺术最后的结果

栗宪庭有一段纪念文字：“张盛泉于2000年1月1日，在大同自己的寓所自缢身亡，以放弃自己的生命作为一生最后的一个艺术行为。这个作品充满了一种彻底浪漫的人文主义，因为在他离开这个世界后，我们在他居住过的房间里，发现了 he 写在墙上的许多格言式的艺术心得，其中一段是：艺术最后的结果——就是要不要保持生命的问题。因为艺术家的任何发现一旦被利用，哪怕被自己利用，它就失去了意义。”

大张最后这个作品，至今在艺术界充满两极异议，并且可能将一直持续下去。

吴美纯在2009年大张的祭日那天，整理了一批大同大张的作品与资料，在展览当天的研讨会上，他说：“实际上大张在死之前就制定好了墓志铭，规定好了死亡的时间，比他自己在草稿里写的那一年还要晚一些，本来是10月



《穿越死亡》张盛泉手稿



《红旗》张盛泉手稿



《擦地》张盛泉手稿

份，后来他忍受不了了，就提前了……”

岛子认为：“大张超越了艺术有限性，在精神维度上确立了一个高度，这个高度在近二十年里是一座山峰。他用灵魂矗立成这样的山峰——艺术不能替代宗教，宗教也不能替代艺术。”

而与吴美纯一起发起过1999年《后感性：异型与妄想》大展的邱志杰却表示：“不认为（他）和‘后感性’有任何关系。更不认同他的死。”

To Be Or Not To Be? 大张认为这是艺术最后的结果。“艺术”之于大张又是什么？

一个对艺术没有兴趣的人

1987年，大张曾发起过W.R艺术小组，据小组成员之一朱雁光（另一成员为任小颖）讲述：“结识大张的时候，大张还在银行工作，做着建筑预算的工作，有不错的收入，但他是一个不争的人。”这种不争在大张最早的艺术实验中，就充满格格不入的超前卫倾向。

从一份简洁的履历表中，是否可以勾勒出大张的思想轨迹？

1980-1985年受精神分析和超现实主义影响，创作了一些梦幻作品和诗歌。

1987年看了《纽约当代画展》后确定将对无意识、此时、瞬间的把定作为追求。同年发起组织“W.R 小组”。

1988年，彻底与“人类世界”分离，但基本上仍相信在“我”之外有一个精神实体，并力图在画面上去施予。

1989年在中国首届现代艺术大展上实施行为《三个白衣人》。同年看了塔皮埃斯版画展，对在绘画空间和虚无中探求类似“真值”或“实体”的思路产生了兴趣。

1991年对外在于我的精神实体彻底抛弃，陷入精神幻灭，认为“荒诞”是最后的结果。其间也有过一些其它想法，如纯客观、数学的可能性以及音乐等等。

1992年成为大张艺术创作于生命经历的一个转折点，他开始有意识地对自己的身体发难，生活的房间里也堆满垃圾，并且逐渐与外界断绝来往——他拒绝任何人进入他的房间，包括他的亲人，在遗嘱中还嘱咐弟弟原样保留这个房间。

也许尹吉男的概括更为中肯，“从根本上讲，他是一个对艺术没有兴趣的人。”“他最后结束的不是艺术，而是结束了人。如果结束艺术，把画烧掉就可以了，但他是把作者结束了……他的确是有很多疑问，我也不认为他一定都把这些疑问解决了，可能是‘终结’本身的结果。”

朱雁光也说：“如果他周围有一群诗人，或者他遇到诗人，他一定是一个诗人。他迷恋这个，而且是很好的诗人；如果他碰到一个导演，周围有这样的环境，他一定是个电影人……”

如果大张不是艺术家，他是什么？思想的践行者、受难者？

我和人类已经没有关系了

1996年8月30日下午，大张在拉萨做过一个同样引起两极争议的行为《渡》，即背一只羊过河，然后杀掉，但戏剧性的场面出现了。

艺术家刘成英当年9月20日撰有文章记录。艺术家宋冬扑在羊身上，歌力劝大张：“如果你下得手的话，可以先杀我再杀羊，不要手软，我的生命与它的生命(是一样的)，但它不能说话，不能反抗，不能为自己的生命抗争，我却能做到这些……”以戴光郁为主的支持者与宋冬展开了关于在艺术作品中应不应该使用暴力的论争。论战在河边僵持了三个多小时，最后大张将刀抛进河中，大声宣布：“作品失败！”

后来大张留下了凌乱的字迹：“现在，我承认放生是对的，为什么要把自己的怨气让一只无辜的羊去受过呢？所以，我认为，真正的行为艺术就是无条件地摧毁自己，摧毁自己的身心和肉体。任何做给别人看的东西实在太可笑了。”

以表演“吃屎”而备受争议的行为艺术家片山回忆：“1996年秋天的时候我去过大同，在那儿住了四天。在大张的家里面待了



大张早年油画《天葬》



大张一件与博依于斯对话的行为作品，在即将干涸的河床上挖沙为船，船上一只死兔



大张自杀在自己被称为“垃圾宫殿”的居室

三、四个小时，一个人能生活在那么一个垃圾堆里面。他那个房间有这么厚一层垃圾，都踩出印了，我是震撼了，一般人谁能够生活在那种地方，没有办法。”

在给片山的回信中，大张说：“我和人类已经没有关系了。”

这句带有浓重悲剧色彩的话，在大张的头脑中有充分的理由：“在这个主体全面退场，媒介充斥一切的今天，系统和背景化的知识把我们压得喘不过气来。有血有肉、极端个人化的东西应该做最后的挣扎，艺术应该还原成一次事件，而不是理。”

自杀，大张的思考与生命实践——一个完全自觉的伦理难题，重新悬置在人的面前。正如岛子的追问：“我们是否拥有处理自己的生命的权柄，这种自决的处理方式是否干净？是否高洁？”

大张事出时，老栗现身掩面而泣。



大张的观念摄影作品《我看见了死亡》在死前几年



已故行为艺术家大同大张

大张的遗嘱

与我有关的人：

- 一、我走这一步，完全是命中注定，1992年我就说了“四十五岁是我忌日”。我只不过是信守诺言。
- 二、我的行为完全是个人行为，与任何人无关！

小泉：

- 一、钱和单位的工资卡都在搭在铁丝上绿军装的两个大兜里（白短裤旁边）。
- 二、电视、VCD及其它东西你们可以拿去，但房子永远就让它存放着。
- 三、煤气费我已经预交到今年夏天，估计多退少补的可能性不大。
- 四、每年烧暖气的时候，请过来一下，打开水池里的回水阀门，把冷气冷水放掉，这样楼下的人才不会抱怨。
- 五、父亲方面今后你就多费心了，我的这些钱都留给父亲。
- 六、不要给我换衣裳，也不要骨灰盒，就把我扔在火葬场外面沿着一条捡砂的土路，一直往里走，你就会看见一个大砂坑……

张盛泉 2000.1.1

二大爷

文·修默

—

“二大爷”是我给周作人取的称号，为了显得亲切。大先生鲁迅，文章和思想都更更可取，但我还是高山仰止，消不掉距离感。二大爷就不一样，虽然也常是严肃的，但老头子喜欢东拉西扯，生物学，性心理，妇女问题，儿童教育，明人小品，清人笔记，乌篷船和野菜，金鱼和虱子，好像什么都可以聊，又聊的那样老实自然，像个见多识广又平易近人的邻居大爷，从不拉着你说“你大爷我当年……”，但要问起他一些不知哪里去查考的事情，他都能认认真真不慌不忙的给你说得趣味盎然。

比起鲁迅，二大爷的脑袋更圆。有张五十年代的照片，这位七十多岁饱经沧桑的苦茶庵主，顶着圆脑袋，穿着旧棉袄，跟他一身海军服的小孙子一块蹲在地上，竟有几分云淡风轻的慈祥可亲。

那时候的二大爷基本上有这么几重身份：自由职业者，靠写文和翻译的稿费养活一家人；资深吃货，经常托人从日本搜罗各种好吃的；前汉奸，属于抢救不过来的失足者，于是接受思想改造都轮不上他——当然也就落个清静；老头子十来年间的著译有数百万字之多，在那个年代堪称奇迹。

看照片，老头子的脑袋年轻时也是方方正正，跟他大哥不无相似。大先生一直留着胡须和少年人的棱角，跟各式各样的



晚年周作人与孙子

人开玩笑和打笔仗，而我二大爷呢，头却越来越圆，最后还扎进自家书房里去了。

大革命失败的时候，他写过一篇“闭户读书论”，但是自己都没能彻底践行。看着时事的乌烟瘴气，故国文明的荒诞不经，经常还是忍不住犯师爷病，要出来捣蛋，调侃一下这个，批评一下那个，最后还不忘吐槽自己的言行不一。他曾说，自己是在十字街头造起塔来住的：混迹于市井之间，对张家李家的俗事都怀有莫大兴趣（因此被他爷爷骂是下贱之相），但又没法完全融于市民和看客之列，有时甚至还想坐下来想想事儿，于是给自己在街上造个象牙塔也是无可奈何。偶尔对着窗外吆喝几句，气闷的时候，索性关上窗，读书，写字，抄碑。

除了落水附逆，后期周作人的另一个黑点就是掉书袋，文抄公，经常一篇文章引文占去七八成。不过，近来大家对他的印象似乎好多了，特别是象牙塔里的他，在有些文艺粉丝眼里，纯然是旧时有今日无的名士气相：他谈吃茶饮酒，说花草鱼虫，都是老派文人的雅致风情；文笔平和冲淡，态度又闲适超然，更是今日尘嚣的清热良药。

其实哪有那么简单。



二

小时候不得门道，胡乱翻书，不记得是什么缘由，弄来一册周作人的选集，似乎是叫《雨中的人生》。它跟我的很多书一样，看着看着就不知所终，如今或许正在地下室的纸箱子里霉烂。想起来，这大概是个很不坏的选本，五百来页，比后来买的几个其它选本都要全。

那是蠢蠢欲动的荒诞年纪：《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是我的恋爱启蒙读物，革命的豪情壮志都如春风过驴耳，但保尔和冬妮娅在沙发上拥抱接吻的片段看了无数遍；一度流行的犯罪纪实文学，对我来说简直是黄书，专找里面贪官污吏荒淫或香艳的片段，看得面红心跳，过瘾不已（正经情色小说如D·H劳伦斯，倒嫌隔靴搔痒）——当然还是偷偷摸摸的看，但那禁忌中窥得的微妙乐趣，压抑里产生的特别快感，实在是非心理变态者不足与之道也。

二大爷摇摇头，笑了笑：

人的肉体明明是一整个（虽然拿一把刀也可以把他切开来），背后从头颈到尾间一条脊椎，前面从胸口到“丹田”一张肚皮，中间并无可以卸拆之处，而吾乡（别处的市民听了不必多心）的贤人必强分割之为上下身--大约是以肚脐为界。上下本是方向，没有什么不对，但他们在这里又应用了大义名分的大道理，于是上下变而为尊卑，邪正，净不净之分了：上身是体面绅士，下身是“该办的”下流社会——由我们愚人看来，这实在是无事自扰，一个身子站起睡倒或是翻个筋头，总是一个身子，并不如猪肉可以有里脊五花肉等之分，定出贵贱不同的价值来。吾乡贤人之所为，虽曰合于圣道，其亦古代蛮风之遗留欤。（《上下身》）

这道理原本浅显，但对仍然沐浴在圣道之中，看见“胸脯”“大腿”就想到裸体和性交（虽然后

者是怎么回事，那时鄙人还是百撕不得其姐)的乡民来说，不啻是当头一棒。

圣贤矫情起来的时候，说“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但骨子里还是相信这“几希”乃是云泥之别，所以不屑于谈动物，更不齿于谈人的吃喝拉撒。开明如梁任公者，欧游归来，还是摆着遗老的腔调，说西洋虽科技发达，物质文明昌盛，但道德败坏，精神文明终究还是不如我泱泱古国。

这种抽刀断水，挥剑斩云的架势，豪迈又不乏浪漫，自然是讨喜的。二大爷就没有这股劲儿。他慢慢的迈着步子，在书房转了一圈，找了一堆杂七杂八的书，就开始聊各地的民俗，聊人类生物学怎么解释今人的行为，聊道德禁忌之为人类的蛮性遗留，聊科学之为健全道德的人生观。卑之无甚高论，老头子说话也零碎，但好处是明明白白，大大方方，听着舒服。

说起来，二大爷年轻时也潮得很，鼓吹妇女解放，提倡儿童文学，火力一度不亚于仲甫和豫才。但他的主张，大概也都是从这些平凡意见里生长出来的吧。

三

二大爷说自己心里住着两个鬼，一个流氓鬼，一个绅士鬼。

流氓是从封建传统的角度说的。这个鬼不安分，喜欢批评旧礼教，最爱讽刺道学家，一班“文以载道”的作家也连带着糟了殃——首当其冲的就是“文起八代之衰”的韩夫子。二大爷说，韩文(以及其他八大家文)实乃八股长亲，读起来铿锵悦耳，其实文大于质，言语不通。不但“文”不行，“道”更可恶：

本来道即是一条路，如殊途而同归，不妨各道其道，则道之为物原无什么不好。韩退之的道乃是有统的，他自己辟佛却中了衣钵的迷，以为吾家周公三吐哺的那只铁碗一下子就掉落在他的手里，他就成了正宗的教长，努力于统治思想，其为后世在朝以及在野的法西斯派所喜欢者正为此故……(《明珠抄六首·谈韩文》)

二大爷平日看起来温和敦厚，一副长者之相，但心里的流氓鬼一出场，损起人来狠辣不输他哥。有个词叫“蔫坏”，我觉得就正适合这老头。

二大爷自认知识多来自西学，于旧学几无所获。读经读了半天还是一片茫然，欣赏的倒是几个离经叛道的人物，像王仲任，李卓吾，俞理初。二大爷总结他们的好处：“疾虚妄，重情理”——也是他自己的目标。他钟爱有趣味和性情的文字，还感慨说，在我国似乎只有四五百年一遇的“乱世”能容纳这样的东西，比如东周、魏晋、五代、晚明。我后来没事喜欢翻翻张宗子的《陶庵梦忆》之类，也是受了他老人家的影响。

绅士鬼也并没有更待见旧礼教旧道德，只是终日批判，难免厌倦，兴趣会转向别的事情。远远望去，绅士鬼有胸襟有风度，还继承了传统文人的生活情趣。读古书，忆旧，谈草木鱼虫，聊以自遣。雅致倒未见得真有多雅致，虱子蚯蚓都可以谈得津津有味，偶尔还不忘调侃一下先贤对于动植物的无知，但比起流氓鬼总归要蕴藉得多了。

“闲适”“冲淡”的赞美，就多源于绅士鬼的这类文章。二大爷却说：

我近来作文极慕平淡自然的境地。但是看古代或外国文学才有此种作品，自己还想不到而能做的一天，因为这有气质境地与年龄的关系，不可勉强，像我这样褊急的脾气的人，生在中国的这个时代，实在难望能做出平和冲淡的文章来。(《雨天的书·序二》)

这不完全是老头子自谦。闲适虽是文章上的理想，但力既不能逮，动笔的时候也没有特别看重这一方面。他说自己的文章“如偶有可取，那么所可取也当在于思想而不是文章”(《苦口甘口·序》)，还坦白承认，闲适小品在他的文章里只是少数，绅士鬼抛头露面的机会也是远不如流氓鬼的——虽然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



四

二大爷的思想固有可取，但今天看来，大都是平易的常识而已。他应该不愿意被冠上“思想家”的名号。我觉得，老头子更合适的头衔是“杂览家”，勉强算个学者，幸好不是文人。毕竟是从传统走出来的人物，浅水难浮大舟，加上时局所限，在那一代人里面，我二大爷的见识已经是不错的了。

我所喜的，只是他坦荡自然的态度，老老实实讲道理，虽然不见得多深刻，但都是自己深以为然的想法，又尽可能的去照做。因为这种认真沉实，他没把自己当成代圣贤立言的鸿儒，也没把驳杂的学问当成装点门面、消遣把玩的“小玩意”。如果二大爷活在今天，我虽没有登堂入室做弟子的兴趣，但还是很乐意在一个热天的午后，跟他搬个凳子，坐在街上闲聊扯淡。要是谈得兴起，还能捋起袖子，较真争论一番，那就再好不过啦。



《梦想照进现实》剧照

我和我的女神徐静蕾

文·冯舒洋

和任何朋友聊到心中的偶像的时候，都会脱口而出这个名字，说的时候眼睛还炯炯发亮，好像说出来能给自己脸上沾点光似的兴奋。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对偶像的崇拜吧。仔细想来，也不是没有在成长的岁月里突然在一段时间内对其他人事物也产生激烈缠绵的情感，比如，额，郭敬明，而因此在某段时间分散了一点对这个名字的崇拜力，但如果你正儿八经地提到偶像，从始至终还是觉得只有这个名字最担得起偶像这两个字在我心里的分量，这个名字就是徐静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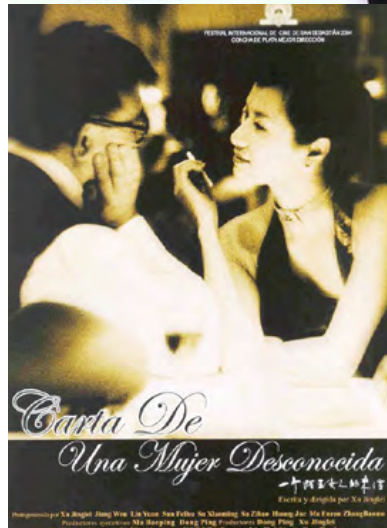
接下来让我唠叨地叙述一下这段偶像与粉丝的关系始末。其实对于一个粉丝来说，是很难用中立的态度去评说偶像的。还好主编并没有逼迫我一定要站在中立的立场。

为了不透露年龄，就姑且把那段岁月称为各大电视台轮番轰炸《将爱情进行到底》的日子。小时候偷看电视本身就让人兴奋，还能偷看到在当时红到即便放到现在都不会太土的青春爱情片，那是分分钟都印象深刻了。清纯，羞涩，少女心，是徐静蕾饰演的文慧给我的最初印象。当时年龄很小但已然开始透露出具备“有情饮水饱”的潜质的我，突然那一刹那在心中找到了寻思多年的楷模。

小时候家教甚严，平时是绝对不可能上网和随便购买娱乐周刊的，于是文慧便成了徐静蕾在我心中的代名词。模仿偶像是青少年最普遍表达喜爱的方式，我也不例外。最明显的模仿就是我一定要抿嘴笑，这个习惯一直保持到大学。那时候照相如果有知道我心思的好朋友跟着拍了句马屁说，哎你这张笑的真像徐静蕾，我能偷偷乐上一个礼拜。总而言之就是，我在外就开始模仿她的清纯，羞涩，少女心，内在就开始秘密地渴望像文慧一样也遇到也许悲剧但十分刻骨铭心的初恋感情。虽然多少年后才懂得那些都是矫情和作，但在当时丝毫不会妨碍我模仿的快乐。

奠定徐静蕾在我心中地位的应该属于老爸偶然的一句话。进入后少年时代时，老爸开始喜欢带着我逛书店，时不时周末就牵着我逛书店，就跟遛狗一样成为他的固定爱好。每次逛完书店买书时老爸都会捎带着瞅两眼我买的书，十次有九次对着我大批量购买的安妮宝贝等青春疼痛小说摇头叹息，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架势。终于有一次，老爸突然看见我的购书堆里放了一本徐静蕾的《老徐的

从上至下：《将爱情进行到底》《开往春天的地铁》《我和爸爸》《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从左至右：《杜拉拉升职记》《亲密爱人》《将爱》《有一个地方只有我们知道》剧照

博客》，竟然拿了起来，说了一句，“嗯，徐静蕾是个才女，你可以看一下她的书。”有着淡淡恋爱情结的我，当时顿时觉得无比荣耀。是不是人往往都有这个毛病，在觉得自己不行的时候，说出一个牛逼朋友的名字，感觉自己都能被衬托的特别牛逼。当时的我就是这种感觉。得到了父亲罕见的表扬后，我开始仔细地喜欢起她来。为什么要用仔细这个词呢，因为之后对她的喜爱就开始超出了模仿。什么叫做超出了模仿？简单粗暴地说就是以身试法地踏入了深渊。

这个深渊便是文艺女青年。

深陷深渊的时候是往往不自知的，不自知反而更享受，觉得这是一种浪漫，持续了有十年。其实我觉得当初的我顶多就算半个文青，不，半个都算不上，只能说四分之一，所以我并不想开启讨论我到底是不是文艺女青年或者文艺女青年到底该是什么样的话题，我就只是简单聊一个大学时候怀揣文艺情怀的幼稚小姑娘，我。估计是上了大学后一下子能够有足够的空间和接触到网络，我开始狠命地补着过去没有看过或者没有看过瘾的青春小说杂志和各种电影电视剧。过去十七八年里要熟未熟反而蓄积压抑太久而遭遇反弹的文艺情怀，在此刻厚积薄发喷涌而出。早就从报刊杂志上知道徐静蕾写博客开网络杂志却苦于不能接触网络而无法阅之，也早从娱乐新闻里看到她转行当导演还获奖却苦于不能进入电影院而观之。这种痛苦在终于经历了人间最痛之一的高考后得到了全面完整的释放。很快，我就熟练地下载到了老徐的《我和爸爸》，《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和刚上映的《梦想照进现实》。首先领略的当然是顶着盛名的《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了。看完不失



我望后赶紧连夜把其他两部也看了。即便《梦想照进现实》顶着无数批评又遭遇票房冷淡赔钱，但在我心里，老徐的才女称号算是坐实了。记得当年我专门写了一段关于《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的观后感，中间反复提到那悠扬的不绝于耳的二胡声，以及把斯蒂芬·茨威格的小说放到民国时期的背景里是多么的生动等等，总之心里又是一番无尽的荣耀——看，谁说文艺不能成气候。即便是《梦想照进现实》的票房惨淡，但也觉得为老徐而傲娇——见过敢这么把文艺片赤裸裸地用对话形式拍出来的吗？我反正是一副你不服你up的荣誉感。我觉得老徐肯定也是。也不知道这是不是所有粉丝的通病，就是觉得无论怎样自己都特别了解你的偶像，哪怕是偶像的心路历程，都能分析的格外透彻。

如今离开大学校园有好几个月了，也看过她之后的所有作品，但印象最深刻的还是《我和爸爸》以及《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甚至有些场景的灯光布置都历历在目。每每在一个伤春悲秋需要来几声叹息的夜晚，我就想起《我和爸爸》里脑溢血后痴呆的叶大鹰和《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里哆哆嗦嗦认出徐静蕾的那位脸老成树皮的管家。大概是人间令人唏嘘的事情太多，不小心揭露了现实的场景总是使人暗暗产生尴尬的共鸣而终生难忘。

我后来经常逮着人就“采访”她们对老徐的感觉。大多数人比较熟悉她后来转战商业片后的作品，更多的人许以她才女的称号。我倒没有像周杰伦的一些极端铁杆粉丝那样强烈抨击周杰伦转型后的作品，也理解“爱到深处转成黑”的道理，我反而觉得老徐拍《杜拉拉升职记》很聪明。才女大多任性，但老徐任性一段时间后还会回来平衡一下，所以我觉得老徐是个冰雪聪明的才女。文艺片越玩越上瘾后，《梦想照进现实》惨遭滑铁卢，粉丝



心理告诉我，老徐不会认输的，她一定会想，不就是拍商业片嘛，我文艺片都能拍还不能拍商业片？于是，三年后有了《杜拉拉升职记》。我“采访”过的大部分人提起徐静蕾的第一个作品就是这部电影。可见此片在当时的成功，甚至成功颠覆了《将爱情进行到底》里她饰演的文慧给人的印象。记得当时徐静蕾被冠以“第一个电影票房上亿的女导演”。在当时中国电影行业还不是这么翻腾火热到有几张明星脸就随随便便能上亿的时候，这部电影的票房已经可以说是非常成功了。聪明的才女不仅知道进入商业片大战时拍什么能够合口味，还知道怎么运作会更赚钱。在《杜拉拉升职记》里，徐静蕾不再是孤芳自赏地玩着梦想，她跟时尚服装品牌合作，也会植入广告，票房自然不用说，还把自己的形象彻底从里到外时尚了一遍，我还记得那个电影发布会上她穿的斜肩的蓝色上衣，我在惊叹之余，悄悄把它当作一种对再也不走土美土美路线的霸气宣誓。《杜拉拉升职记》火起来之后，老徐站上了很多娱乐报道的头版头条，我激动地拉着友人的手说，任性的才女不可怕，可怕的是从任性的梦中醒过来的才女。然后心里再次奏响duang duang duang的名为荣耀的交响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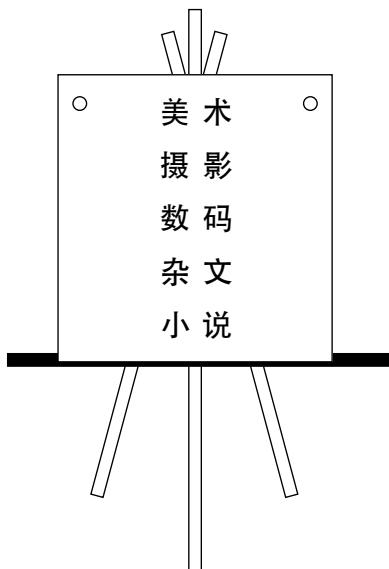
到了美国后，生活学习的各种繁忙让我逐渐忘记了操心老徐的动向，也因为所学专业的原因逐渐浮游出了文艺女青年的碧池。别看我现在说的堂而皇之，其实后来我发现，离开文艺道路的最真实原因是因为在美国买不到郭敬明。扯远了。关于老徐心里始终是记挂的。偶尔见到报道称她拍完《亲密敌人》之后度假

了。我以粉丝的心理觉得这十分正常，太过繁忙的人总是不能叫做才女的，忙的太久了，才女都是要任性地歇一歇的。尤其当爱情来临的时候。这也是我平时在歇息时带着荣耀的自我安慰。后来突然听闻老徐有微博时，把我乐坏了，赶紧死皮赖脸地follow上去还立刻点几个赞转几篇微博。关注了老徐的微博后，发现她果然是在美国度假，似乎是陪着黄立行同学在美国，同时自己也充电英文，而且甚是惊喜地发现，从来鄙视自拍的老徐也开始自拍了，并且配着极为逗比的文字。细心的读者可能已经知道，本人在成为逗比的路上将是不可逆转了。当然，这又是一个巧合的，有着无限荣耀的共鸣。既然大家同为逗比，我也开始大方地改叫老徐为“我的女神”。

就在这个月，拉着友人看了《有一个地方只有我们知道》，女神的任性，才气和聪明体现的淋漓尽致。且不从专业电影拍摄的角度，单从粉丝角度分析如下：恋爱让我觉得世界更美好——我来拍个纯爱片让大家来觉得世界很美好；苦学了两年英语呢——我来秀一把口语回报给勤奋的岁月和男友黄立行；片子不能赔钱——吴亦凡来当主角！果然是聪明的才女，每一步都走得甚是机灵。后来在写这篇文章时逼问男友我的女神如何？男友说，我好像看到了另一个你。瞧这马屁拍的，足够我乐一整个月了。但我还没来得及告诉男友，我的女神现在的爱情观是“婚姻算什么，有本事一辈子不结婚还相爱”。

絮絮叨叨了这么多，要结尾了，真想让本文的立意再高一些。于是我决定加上最后这一段：说何为偶像，我愿意将其理解为偶然遇到的镜像。这个镜像就是你心之所期望。每个人不同阶段都会有不同的偶像，她/他的成长的方向和成长形态或许会无形中影响了你的价值观世界观，亦或许是某个时期恰巧迎合了你的价值取向，让你产生英雄所见略同或者惺惺相惜的悲壮共鸣感，无论是哪一种情况，也许有一天在你已经远离那个偶像很久之后蓦然回首，这个曾经的偶像也许已经悄悄地激励你成为了你想要成为的模样。

C R E
原 创
A T E



最热情的爱和最痛苦的承受

文/图·沈佳媛

人总是在变的，阅历在变，环境在变，追求在变。人总是寻找着对当时的自己最有帮助的，最适合当下境况的目标，并为之付出努力。

什么是偶像？偶像是真正经得起逻辑的推敲和事实考验的，生活当中很难能找到不让人失望的偶像。我更愿意理解之为目标。用词的不同代表了对事物态度的不同，目标区别于偶像的地方在于，目标更明显直接的表达了事物的可变性，人生目标多多，渐进性的模式大家欣然接受。然而，偶像却更偏重于忠诚，有求知学习的成分在其中，可少些许原创的突破力。目标始于当下的每一步，我看重当下的每一个决定，并在这个过程中揣摩自己内心最细微的部分。

在重要的事情发生之前，我惊慌，坎坷不安，我的身体开始四处徘徊。身体的移动牵动着我的思绪，为的是寻找，回忆，也许也有期待。

对于那些还没有发生的事情，我的思绪已经开始斟酌，预计，和为不同的结果做心理上的准备。在这个过程中，思想上的沉重和压力会变得极其的活跃，也显得亲密而直接，并迅速地囤积了大量的精力。这种时刻非常吸引我，因为它积极地映射出我最自然的属性。这个时刻是人生经历的快速回放，事情发展趋势的排列组合，不同的是，它移动的速度，积累的压力，恐惧的挣扎，和不断增加的求生的渴望。

在绘画的时候，我并不知道即将要发生什么，直到我的手在纸上一遍又一遍的层铺，擦拭，细化。在这个过程中，我的思绪在观察，在判断，在质疑，在推敲，直到它看到一个熟悉的画面，再与无形的它相契合。胡塞尔Edmund Husserl 描绘说：通过这个世界我们了解自己的身体。关于身体，他说，那是我们经常在这“这里”的经历，运动中的身体感受着本身统一的、持续的“这

里”，通向并朝着不同的“那里”。画是做的过程，也是一种存在的状态。我移动的身体在它被创造的位置被勾勒了出来，笔触是回忆和期待的行动。无意识的身体活动，有意识的思维活动，笔触，落实到了一个实实在在的运动中的痕迹，就好像经历了时间它自己。

绘画使自己身体的物理上的运动成为可能。通过自身的移动，它渐渐的，接近那个模糊的，无法停止的，很难被捕捉到的感受。绘画是存在于过去和未来的中间体，是一种可能式的状态。我的身体和绘画的交谈不代表我要去哪里，而是存在在哪里。

我的思想存在于一个充满自然的环境里。自然影响了我很多，我想这是源于我喜欢边走边想的习惯。走路的时候思绪便无法抵挡的萦绕，风和阳光直接吹撒在脸上，甚至是穿透我的整个身体，穿梭流淌进我的血液。树枝，树叶，和它们的影子相互交叠，思绪穿行其中，绘画紧紧的把握这注意力，导出由现实激励出的痕迹，但比现实还有真实。

绘画也是我测量自己的一个方式。与之相较，显明我的渺小，画面的庞大。我感到了自由，同时和焦虑。我不得不给予我所有的一切，去支持我的思想和身体在这片给予的领地。线条横跨画面，就像我因期待结果而催促着时间，我追寻着画的痕迹去接近一个未知的方向，为的是寻找那个未知的结果。越是接近清楚的结局，绘画的恐惧感随之逐渐加赠，如果那有一个结局。

痕迹变得拥挤的，多变的，大声的，我几乎不能相信是我创造了它们，相反，我觉得它们把我收集到了一起。我的整个身体都疲倦了，我问它们，我们应该去哪？对结果的期待和恐惧和绘画的进展过程融为一体，和我一起挣扎。这一刻没有任何其他的事物能让我感受如此的激烈——这最热情的爱和最痛苦的承受。

“Walking can be imagined as a visual activity, every walk a tour leisurely enough both to see and to think over the sights, to assimilate the nets into the known.”

“It is the movement as well as the sights going by that seems to make things happen in the mind, and this is what makes walking ambiguous and endlessly fertile: it is both means and end, travel and destination.”



“Not Yet, 2015” , Graphite on paper and fabric, 152 X 210 inches



"Almost There, 2015" . Graphite on paper and fabric, 152 X 210 inches



Almost There, 2015" . Graphite on paper and fabric, 152 X 210 inches, 细节图



“Not Yet, 2015” , Graphite on paper and fabric, 152 X 210 inches, 细节图



“Not Yet, 2015” , Graphite on paper and fabric, 152 X 210 inches, 细节图

情愫的仿像

文/图·苏也

《花样年华》的故事情节回想起来总让人感觉十分遥远。表面简单、甚至有些俗套的剧情总让人怀疑自己的理解能力。任何试图用苏丽珍与周慕云两人之间的关系来介绍这部电影的举动都让人感到肤浅。但任何层面的解读都不能离开视觉信息的表象：在上世纪六十年代的香港，两个受伤且孤单的人走在了一起，在似有似无的倾诉中谈论着飘渺的未来和现实的琐碎。面对配偶的出轨，苏丽珍和周慕云的幽会多半有些报复且效仿的意味，但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光又是那么的平淡，那么的无聊，什么都没有发生。

所以说，与其在这里整理电影情节中对两人情愫发生的描写，倒不如细心品味那些没有发生的留白。其实，从六十年代的香港，到千禧年后的纽约，再到柔骨侠肠的佛山，苏丽珍和周慕云的身影一直在王氏电影的场景转换里来回穿梭。那段承诺过的爱情，和最终没能实现的结局仿佛是王一直以来解不开的心结。在很多年里，他都只执着地做着一件事情，喃喃自语着一段回忆。王家卫总是在电影里讨论一种似有似无的存在，一种只能被感觉、但不能被表现的关系。我很是欣赏这个男人的执着和自我陶醉。就连他多年不变的墨镜造型也让我佩服，心中暗赞，这才是导演里的艺术家。

《花样年华》刚上映时的我还读小学，那时的我没有看懂这部电影的能力。我只记得这部电影只有两个演员，光线一直很暗，女主角的旗袍非常美。我相信不同年龄和身份的人对这部电影的记忆点和理解力都是不一样的：年轻女孩儿在身体刚长出女人模样时都希望有一条如电影中那般剪裁有致、凸显身段的印花旗袍，那低头漫步的样子、若有所思的神态就是所谓的“花样年华”；上了年纪的家庭主妇也许会对女孩儿们跟风式的理解与效仿感到不屑一顾，毕竟，那种为了下楼买一碗混沌就精心打扮自己的寂寞不是所有年龄的女人都能懂的，那精致妆容下掩盖的忧愁和等待丈夫电话的无奈才是他们逝去的“花样年华”；而对于那些衣食无忧、事业有成的中年男人们来说，他们在记住张曼玉性感妩媚的身姿之外，也许还能感受到一丝内心的惆怅，他们或许是感叹自己当年的纯真爱恋，也许是在怀念那个年代的小资意味，总之那些让他们沉默的东西都关乎一个已不存在“花样年华”，只怪如今他们眼前的世界都太现实了，太浮躁了，太不浪漫了。

所以说，《花样年华》不仅是一部成功的电影，更是一种文化的符号。不同的人都能在苏和周的爱情悲剧里读到一层关于自己的故事。“花样年华”这四个字每每被提及，总会指向一

些超越电影故事本身的东西。好比十多年过去了，如今在酒吧，你还可以在小资的蓝调音乐里，点一杯“花样年华”，品尝所谓寂寞的甜蜜或是苦涩；在手机软件里，你也可以在自己的照片上加上“花样年华”滤镜，顿时时光倒流，你的背影镶嵌在了一个泛黄的、幽静的、怀旧的年代里；在毕业舞会上，你也可以用“花样年华”四个字给这场盛大的成人礼命名，姑娘们身着旗袍，青年们架起西服，在或是嬉闹或是倾诉的环境里，年轻的男女开始模仿起电视里成年人的样子；在新建的商品房里，你也可以找到用“花样年华”标榜自己的高档住宅小区，这里的开发商告诉你，住进来你就可以享受奢华优雅的人生态度，精致的情调和从容，住在这里的人们从不会为社会现实和生活压力所困扰，他们的精神世界已经超越了物质的追求与享受，他们的情怀停留在一个怀旧的、绅士的、可遇而不可求的美好里，这里是心灵的避风港，是情调的温柔乡。

今天，“花样年华”已成为了人们心照不宣的知名品牌。这部电影对与人们自身心理以及整个社会的视觉文化而言，在一个后资本主义的生产环境里，它的符号资本、或是象征意义已远远超过了它本身作为一部电影的使用和消费价值。这种视觉层面的符号资本，就是鲍德里亚所说的“仿像”（Simulacra）。

今天我们生活的城市早已不再是十九世纪的那样：高耸入云的烟囱证明着人类工业的实力，漫天飞舞的传单和宣告告知着世界政治革命的激动；如今的城市里住着匆忙奔波的中产阶级，超级市场、快餐服务、网上购物节省了所有不必要的消费精力，人们为自己积蓄的更多的是自我支配的私人空间，用来建筑自己的精神世界，并在一个虚拟的平台上和外界分享自己的“假象”。现代城市是衣食无忧的人们快速制造生产符号、传媒、密码的场所。各种爆发式的流行文化的产生和社交网络的不断推广，也在某种意义上揭示了这种后工业社会文化的本质。

电影里，苏和周模仿着出轨的样子，偷偷尝试着所谓“爱”的感觉，品尝到的只是自己内心的寂寞和时代的无奈。我们作为多情的旁观者，也会不自觉地模仿起他们想爱不敢爱的姿态，用于解释那些没实现的诺言，没看完的电影，没寄出去的信。或是更加自恋地把自己的形象带入到那个过度装饰的年代，在张曼玉摇曳的身姿里看到自己的模样，在梁朝伟讲究的发型里看到爱人的影子，然后因为他们的天各一方而哭得死去活来。从此之后，《花样年华》的深红色海报就像一个梦境，不断地出现在自己怅然若失的时刻里。张曼玉下楼时弥漫空中的大提琴也似乎成为了心底的曲子，听一听就会勾魂似的忘了时间、忘了自己。

我们就是这样容易为虚假的美好而动情，为自己投射的影子而哭泣。我们对这部电影念念

不忘的情感，究竟是因为我们可怜苏与周没能实现的爱情还是在可怜我们自身怀疑爱情存在的“真实性”？苏和周模仿着他们理解的爱情的样子，最终走向无果的怀念；而我们也定制了高级的旗袍，模仿着电影里他们眉目传情的神态，但这种仿像的力量带来的真实结果又有谁可以预言呢？或者是，有谁还在在意这种模仿的结果呢？只要模仿者能够沉浸在那种模仿的行为所带来的满足感和怀旧的小资情怀里就够了。

鲍德里亚在他的“仿像”（Simulacra）理论里一直在解释“超现实”（Hyperreal）和“仿真”（Simulation）的概念。他多次强调在后工业时代的消费社会里，商品的实用功能意义正在趋于消失，商品的“仿像”文化消费则占据了消费行为的本质。人们喝的不再是百事可乐的味道，而是消费自己在喝百事可乐时的形象；年轻人不再是需要时尚服装的保暖或舒适功能，而是在购买着自我个性展示的资源；人们观看的也不再是《花样年华》里的爱情挽歌，而是在消费自身投射在那个形象、那个年代里的假想，甚至是在购买一种文艺情怀和怀旧情愫的体验，把电影的本身转化为自我感受的表达，甚至最终将它幻化为包装自我精神世界的谈资。

如今，人们在消费商品时如果还只是在购买事物的功能实用性，那就必须面对一个事实：承认一种物质消费和为了实现物质消费而工作的虚无感。这种为了物质而燃烧自我生命的虚无感是令人恐惧的。于是，现代消费文化的心理便在潜意识里努力将现代文明的物质消费逐步转化为一种意识形态层面的美学消费。就好比名牌皮包的广告告知人们的不再是产品的使用价值，而是宣扬着一种姿态，标榜着一种身份。而《花样年华》那精致的视觉表达则传递出了一种超越电影叙事本身的，类似于时尚广告的影响力。旗袍，香烟，老唱片，甚至是“第二张船票”的表达，和结尾处在吴哥窟说出秘密的私人行为，这一切形象都极其有效地击中了观众的内心。尤其是在追求文艺、渴望怀旧、思想小资的受众群体里产生了一种不可估量的刺激。王家卫在用电影媒介实现自身爱情观表达的同时，也描摹了一个忧伤而美丽的意象，在深情的大提琴音乐里，为观众呈现了一个华丽的而“无法实现的美好”的“仿真”世界。无数男女在这个仿真的六十年代香港楼房里，看到了自己可遇而不可求的理想形象，无数个王丽珍，张丽珍，刘丽珍出现了，她们都踩着婉约的步子走在自己的臆想世界里，哼着只属于那个年代的小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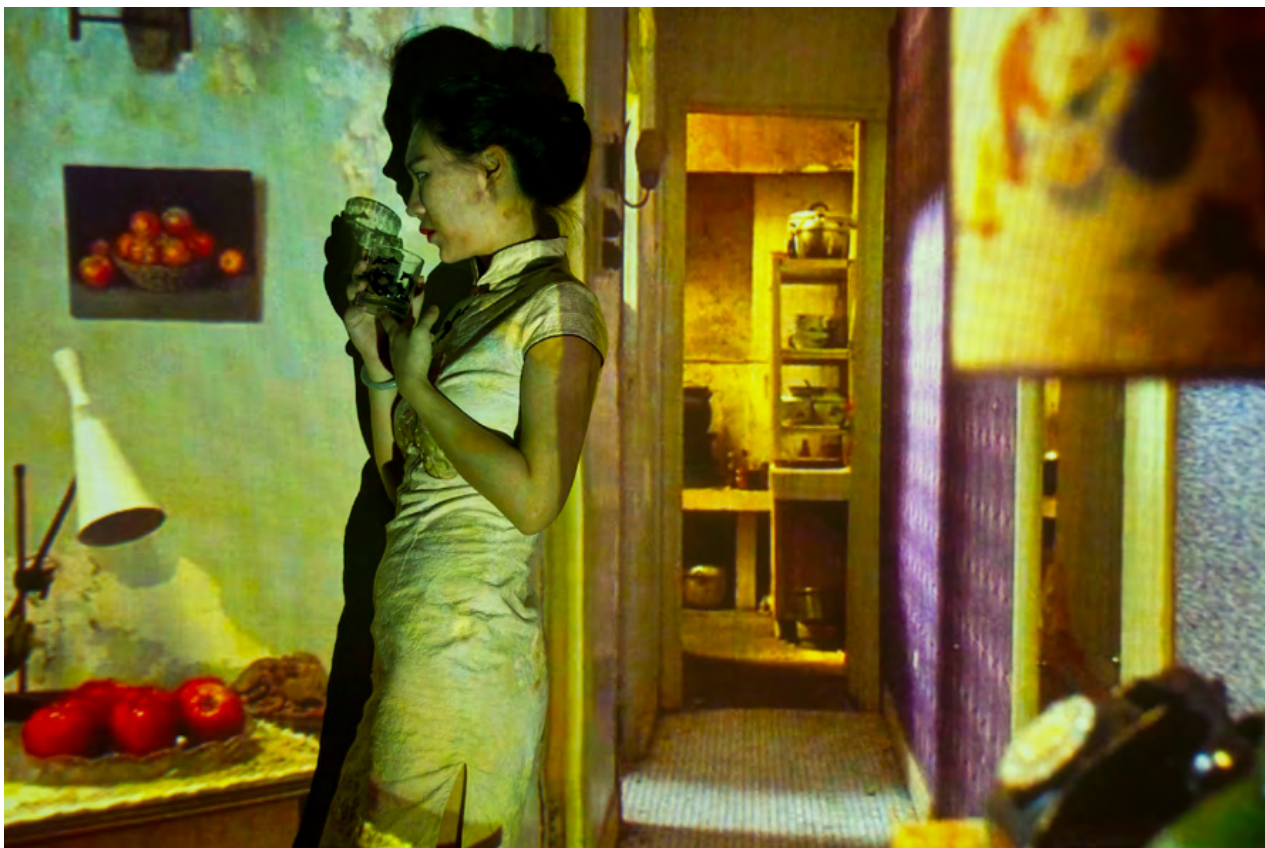
仿像文化在当今消费社会里，实际上已经主宰了我们的生存意义和意识形态。《花样年华》里描述的那个王家卫的小资世界是一种对于现实的仿真，但我们的理解、效仿、衍生则是作为一种“超现实”的仿像文化而在不断扩大并复杂化的。面对旗袍和性感，面对烟圈和深情，面对大提琴和怀旧情绪，在真实和拟真之间，我们的意识形态在理解和想象的深处已早就分不清他们的界限了。“仿像”被模仿到极度“真实”之后，它就是一种“超现实”的存在了。

“Inside the Mood for Love. 2013” .
Color video projection on flat surface.
Inkjet Prints, 170cm X 130cm











失真之美

文/图·陈睿



——这是一个多梦的早晨，我正在和怪物恶龙激战。就像那句古话说的，干掉NPC，迎娶白富美，走上人生巅峰。可惜，最终等待我的不是公主，而是……一个蘑菇。

我从来就是一个做事有始有终的人，于是我遵从生命的安排，打算把蘑（GONG）菇（ZHU）烤了吃。就在这个时候，我犯了一个所有做美梦的人都会犯的低级错误，不小心翻了个身。哎哟，硬生生把自己搁着生疼。一睁眼，另一个现实的噩梦才刚刚开始。

欢迎来到我的8位图形时代。我生活的世界和你们没有太大的不同，就是像素低了点。周遭多以点阵图(bitmap)呈现，大多是像素点描而成，我能看到的色彩是256色以下，解析度大约72dpi。刚才我的腰间像素不小心压到了胸肌像素（其实我总共也没有几个像素），就像被自己的锯齿打脸一样平常。

1：是任天堂于1985年出品的著名横版过关游戏，是一款钻石恒久远的像素风格红白机游戏。在游戏《超级马里奥兄弟》中，玩家控制马里奥从库巴手上设法营救伞菌公主（后改名为“碧奇公主”）。



——我走下楼去，看到父亲又在忙碌地收拾房间。他可能是因为出厂设置的关系，总是在为各种事情操劳。国事家事天下事，事事关心。



2: 在字体设计的漫长过程中, 像素字体代表了一个时代的风格。当时的环境只有低分辨率的显示器, 所以像素字体应运而生。此文中大部分的图配文字采用的是最早期的Apple]字体。

——请你不要羡慕我有一个英雄老爸, 因为在这个8位图形的世界, 我也有着和你们一样的烦恼。作为一个虽然从像素上看起来不那么显老的女青年, 我已经在父亲的安排下进行了若干次相亲。都说要门当户对, 我也只能怪父亲的交友圈太狭窄。



3: 像素作品经常以小面积出现, 许多的创作都在32x32pixels以下, 增加了制作上的难度, 电脑图像创作更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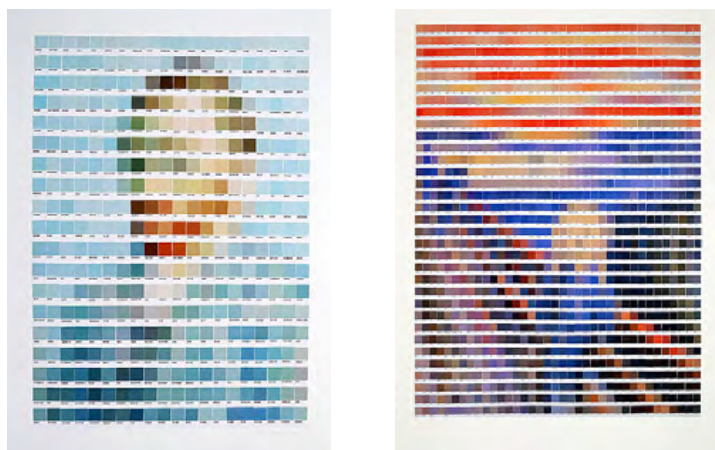
“今天的相亲对象似乎很懂女孩子的心思, 约我一边逛街一边走心。什么鬼, 集合地点是优衣库超级卖场, 坐公交最后一站下车, 下车直接在停车场堵了两小时。”

4: 像素作品承载了电脑图像可以复制的特性, 再加上画面精度并无透视效果, 因此物件经常出现重复排列的现象。这种情形一方面既节省了绘制的时间, 另一方面创造出重复的特殊美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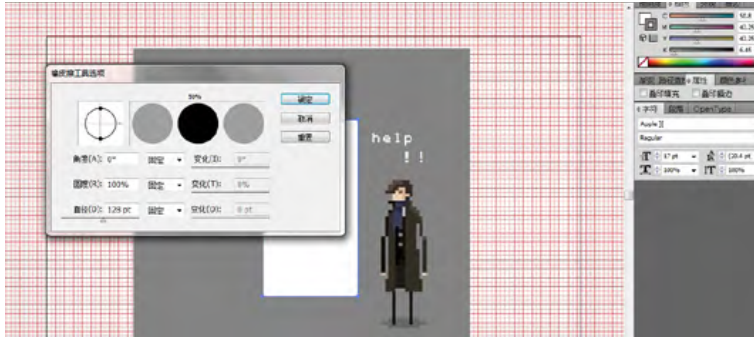


——由于要排队入场的原因, 我们只好很有默契地各自玩起了手机。作为一个永远充满忧患意识的人类, 我打算利用等待的时间赚点外快, 于是进入了“滴滴打人”的VIP界面(非软广告)。我感慨现在的交互界面人性化如此之高, 把团队合作的选项放在首位。我对象看了一眼说, “哦, 这个App之前只有2 player选项, 因为太多单身狗玩家投诉所以改版了。连顺序都忘记调整, 真没诚意啊!” 我默默给了差评。

5: 由于像素在荧幕上排线的种种限制, 为顾及线条的平顺及简洁, 立体造型的图形多采用斜投影(Isometric)制作; 又由于图形少了消失点, 所以画面与实际肉眼看到的不完全符合。这种不讲究真实透视原理的“任性”形成了像素风格的一大特色。



——这是一个竞争异常激烈的社会, 找不到存在感和认同感。随便给身上某个像素换个颜色, 你可能就会同流于另外一个人。花再多钱把一个像素整成渐变色也不再是明星们追逐的风潮, 那些敢于做“嫁接”手术内增高的人才是时代真正的王者。乐高挤垮了宜家把玩具都做成了真人大小, 人们都赞叹说“Bigger than bigger”; 限制级电影也不敢打码, 因为人们总以为电脑屏幕没擦干净。这个世界的艺术家最好笑, 他们似乎分不清现实主义和超现实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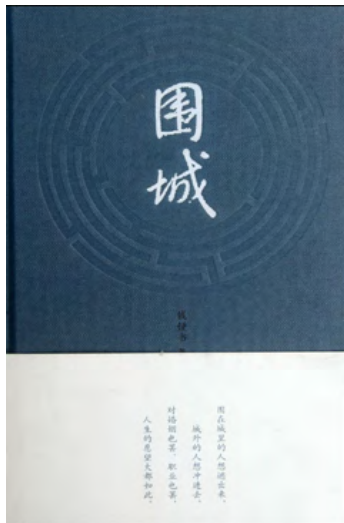
6: 许多艺术家爱拿各式各样的生活小物, 依照颜色深浅, 拼凑出像素化风格的图案。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很有趣, 我是说, 今天的相亲对象还蛮有趣。我回到家, 打开电脑, 准备美图秀秀一下白天的自拍。用得最多的工具是橡皮擦, 轻轻点一下, 一个方格就消失了, 就好像最初铅笔工具让一个像素点诞生一样……

后记

1997年的柏林和温哥华, 三位德国的设计师开始尝试高密度像素画, 后来他们成了现代像素艺术的前驱。他们的作品色彩绚丽大胆, 造型多样并充满奇妙的狂想风格, 广泛应用于商业各个领域, 这就是Eboy, 也是我写这篇文章的动机。他们的作品总让我想和早期的8位电子游戏时代致敬, 向早期的ICON点绘致敬。在此我把文章中引用到的图片和典故整理如下, 希望分享给更多喜欢像素风格化的人。

- 1】来自任天堂的游戏《超级马里奥兄弟》
- 2】来自独立像素游戏《海扁王》
- 3】来自Turkey的插画家Ercan Akkaya.
- 4】www.unigroupthailand.com. 优衣库的像素风格网页
- 5】左图来自像素射击游戏《Ready Steady Bang》, 它真的是把两个玩家的选项优先放置。右图来自系列作品【像素的世界】, 出自Eboy的三位著名设计师: Kai Vermehr, Stefan Sauerteig and Svend Smital.
- 6】英国艺术家Nick Smith的系列作品Psycholourgy.



自媒体时代的偶像

文·许罡

—

一位女士看了《围城》十分喜爱，辗转把电话打到了作者钱钟书的家里以表示崇敬之情并求见，钱老回答说：假如你吃了颗鸡蛋觉得很不错，何必非得认识那只下蛋的母鸡不可呢？

当年崇拜一个作家，得这样大费周章，到头来还是被钱氏的冷幽默将一军，换成现在哪用得着这样麻烦。多少冯唐的粉丝们天天摆出一副被迷倒还要故作清纯的面孔端着冯大叔的一本书拍张大头照发条新浪微博艾特一下心目中的偶像，就为了自己这条能被冯大叔的法眼注意到并且加句不痛不痒的“今宵欢乐多”后转发，这就是冯氏所谓的“网签”。若还嫌不够，可以在微信上订阅冯唐的公众号，这样死忠粉们就能在每晚听到一段他先简要汇报自己当日所做之事接着就朗诵自己的小说片段或诗作的一分钟音频。能日日伴着偶像富有磁性又“新鲜”的嗓音入睡，想必是一大享受。

二

大约在三四年前，我通过不同的渠道接触到了一些冯唐的杂文，阅读的体验大抵都还比较愉快。也许是因为个人成长的道路和大多数“作家”都相当不一致，不少刊载冯唐文章的媒体都会另花一点篇幅单独介绍他那非凡的经历——不得不承认，在劳人草草的凡尘俗世，他的经历当得起“非凡”二字。正因为有这样的人生足迹，他的杂文即使在表面的淡定之中也能读出背后无比的强悍，风格确实迥异于很多笔下软绵绵的作者；加上他曾自述过的青少年时期在中外文学经典阅读方面所下的功夫，这使得我在读他的文章时的确能感受到一股贯通端直的文气，这一点在当今的作者中更不多见。

也许正是像那位《围城》热情读者一样的心理，读了一些冯唐的杂文之后，我便不满足于单纯的文字认识，去搜了搜有没有关于他的视频。结果还真找到了凤凰卫视有段对他不长的采访，看了好几遍，当时真有种佩服得五体投地的感觉。对于能够自如地进入不同的领域并且都能做到拔尖的精英我一向没有抵抗力，冯唐就是这种类型的人。而且在那段视频当中，他显得很随和，也很有趣。总之，全是我崇拜的路数。顺理成章地，我就在新浪微博上关注了他，并且在使用微信伊始关注了他的微信公众号。

热情总会随时间慢慢退去。一方面我诸多的个人事务和兴趣点的更迭转移使我并没有去阅读冯唐的更多作品（尤其是他自己最引以为傲的小说我现在都还一本没看过），更重要的是，这种自媒体的更“亲密”的“接触”使我产生了很大的不适。冯大叔是个极其自我且自负的人，当在他的文章中感受到这种自我的情绪时，我会觉得这是一种浩然的气质，可在微博上每日如轰炸般接收到这种源源不绝直截了当的自恋时，慢慢地我就“累觉不爱”，终于在大半年前把他从我的关注名单里删除了。至于那个微信公众号，本来我只是很好奇他到底会在里面干什么，发现真是每天读小说读诗外加汇报创作进展身体有恙当日行程这些鸡毛蒜皮事儿之后我就没了兴趣，不多久就取消关注了。



三

各种媒介的兴起使得大众能够更立体地了解自己感兴趣的事物，当然也包括自己心中的偶像。一百年前的某位读者看到一本自己喜欢的书，他能做的只会是使劲地分析文本本身，来揣测作者写作的手法或意图并以此判断作者个人的习惯或喜好。二十年前的某位听众听到一首自己中意的歌曲，他能做的也只能是颠来倒去地把这首歌听得滚瓜烂熟，或者他手里的磁带或者唱片上有这位歌者的图片，那么再足够提供他幻想这个歌手容貌的模本。到今天，如果你因为一部小说、一张专辑或者一部电影而想要了解一个作者、歌手或者演员的更多信息，只要他够红，你就尽可以在电视或者网络中看到各种媒体细致地报道他的各种大事小事，还有各种对他的专访。而自媒体的盛行更使得那些本身就有极强表达欲、或者十分享受随时随地被粉丝热捧如上帝一般感受的偶像们可以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或者是博客来表现自己。尤其是在微博上见缝插针式的碎片化表达和实时化交流，给了粉丝们一根更加方便快捷的“窥豹之管”，对于有心维护并提升自己公众形象的偶像而言也是一把利器，不过从这根管子中不只能看到美好，常常在不经意间就能看到污点和暗面。

我大概在读高中的时候就知道了三联书店主办的杂志三联生活周刊，到了读本科的时候对这份杂志的热情达到了最高点，对于创造出周刊中优质文字的记者们也推崇备至。三联生活周刊的官方网站里附上了所有开通新浪微博的记者们的微博链接，这样我就顺藤摸瓜地关注了几位作者。

有一次在一个记者W的一条微博上我发现他打错了一位已故中国现代作家的名字，于是给他评论说有一个字错了。没想到这位记者先回复说自己的电脑上打不出来这个字，当我在评论里跟他说怎么样可以打出这个字之后，他的回复令我彻底无语：“这不就是允许人不断写错的微博吗？再说我语文一直很差。”

这位记者主笔的大报道我之前在周刊上也看到过一些，感觉还不错。但是就在微博上的这一两个回合交流，让我对他的好印象彻底倾覆。犯错本来不是什么要紧的事，但是一个文字工作者对自己

的文字错误这么漫不经心，甚至被指出来了还一再找理由不接受改正，这让我无法忍受——即使是在微博上。再者，他弄错的是一个人的名字，在我眼里，随意把别人的名字搞错是对他人（这里是逝者）的侮辱。

算上这件事，加上我陆续看到不同来源对三联生活周刊的一些负面评价，慢慢地，我对它的热情消减了很多，那些曾经在我心中有着光辉形象的三联记者们都被我从微博的关注名单里删去了。目前我还在关注这份周刊的官方微博，不过对于它发布的每一条内容都会带着一定的审视眼光去看，一开始那样的“顶礼膜拜”再也不会了。

自媒体这种“自我”的属性会把一个人的正负两面都急剧地放大，有时公众人物的弱点甚至会被人利用而把自己推到更难看的境地。这方面崔永元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我一度也很欣赏崔永元。小时候便开始看《实话实说》，他那种朴实而诚挚的主持风格在九十年代的电视荧屏上确属独树一帜。读本科的时候有次看到了他应邀参加一位作者的新书发布会时对一个读者问题所做的现场回答的视频，当时非常赞同，还把视频中他的讲话全部记录下来发了一篇人人网的日志。时过境迁，他开始了反“转基因”的事业。自费去美国拍了个所谓的纪录片回来，稍微明理一点的人都能看出这部片子反映出他缺乏基本的逻辑能力和科学素养，当然也有很多他的拥趸把他视为“为民请愿”的英雄一般追捧。直到去年七月，大家看到他竟然转发了一条“钓鱼”微博：

“【肯德基麦当劳薯条被检测出有毒物】经权威机构检测，麦当劳肯德基的薯条均检出氯化钠(具有潜在的毒性)，其中肯德基为390mg/100g，麦当劳为360mg/100g。报告称，长期低剂量接触氯化钠，会出现嗜水、偏头痛和呼吸困难等症状，胸闷和心率加快等。”

崔的第一条转发评论是：“这不科学，因为这么多年医学界从未发现一例因食用肯德基麦当劳薯条导致病患的顾客，和转基因一样的啊！”

在很多新浪微博网友指出崔根本是没有仔细看原文就硬要扯上转基因以显示自己多么有社会责任心之后，他又连发了几条，不仅毫无认错之意，甚至还反过来质疑“挑刺”的人都缺乏社会责任心云云。这就不光是缺乏思维与知识，而是缺乏教养了。通过这几条转发和评论，崔自己把自己的所有缺陷都揭了个底儿掉。

言多必失在自媒体时代比以往更是真理，表达自我的工具越多样便捷，越须要控制表达的分寸。

四

大多数的所谓“偶像”都是先通过某种“作品”的表现让受众认识并欣赏自己，诸如文章、歌曲、画作、电影和节目等等。可接下来的问题便是，你更想让受众记住的是你的作品，还是你这个人？

以往，相比于作家这样的行当，演员和流行歌手因为职业关系必须“露脸”从而也许更容易被视作“偶像”让大众记住。而现在，各个领域的成名者都很容易让受众记住自己这个活生生的“人”——只要你愿意。一方面利用自媒体多角度全方位全天候做自我宣传，另一方面粉丝们也可以随时随地通过自媒体表达对你的仰慕与支持，感觉这样就离偶像更“近”了。这种工具的进步也造就了一些过去无法想象的事情。去年十月，一位当前红得发紫的“小鲜肉”发的一条“我回家了”的四字微博得到了66万余次转发、140万余条评论和107万余个“赞”，一位科普作家目睹这一网络奇观之后在自己的个人主页上感慨道“有多少认真写作者的毕生文字所获得的‘转发’、‘评论’或‘赞’能超过这条信息量几乎为零的微博？”，语气中难掩不解与失望。其实这样的粉丝行为在娱乐工业兴起之后就一直存在，只是过去的表达手段和方式没有现在这样多元方便，很多人内心的情感无法在诸如“转发”、“评论”或“赞”的简单操作中得到抒发而已。现今若是没有一种与偶像的自媒体交流渠道，粉丝们可能还不太习惯，何炅和马丽在三年前的小品《超幸福的幸福》中有这样一段对话：



何(扮演采访者):这位朋友,你有什么不幸福的事吗?

马(扮演一个小护士):呃,我是玉米,我喜欢李宇春!

何:喜欢李宇春有什么不幸福的呢?

马:她没有微博!别的明星的微博里都有好多照片什么的可以看,她没有!

何:哦!

马:我还是星星!我喜欢张杰!

何:这又怎么不幸福了?张杰可是有微博的哦!

马:可是他没有关注我!呵呵呵呵呵.....

可能有点夸张,但这种想和偶像建立亲密的私人关系、甚至想把偶像当作私人财产般占有的心理倒也不是没有现实的基础。一般来说,越是在意偶像的自媒体表现,说明关注偶像的个体本身越多,对其作品就关注的越少。毕竟多数时候多数人的自媒体展示的还是些婆婆妈妈的个人琐事或思绪,而不会是专业工作上的探讨。

五

马龙·白兰度曾说,“如果一家电影公司愿意支付我相同的薪水去扫地或演戏,那我更愿意去扫地。我并不想赢得掌声,我只想做我自己,难道我只有在观众的掌声当中才能感觉到自己的存在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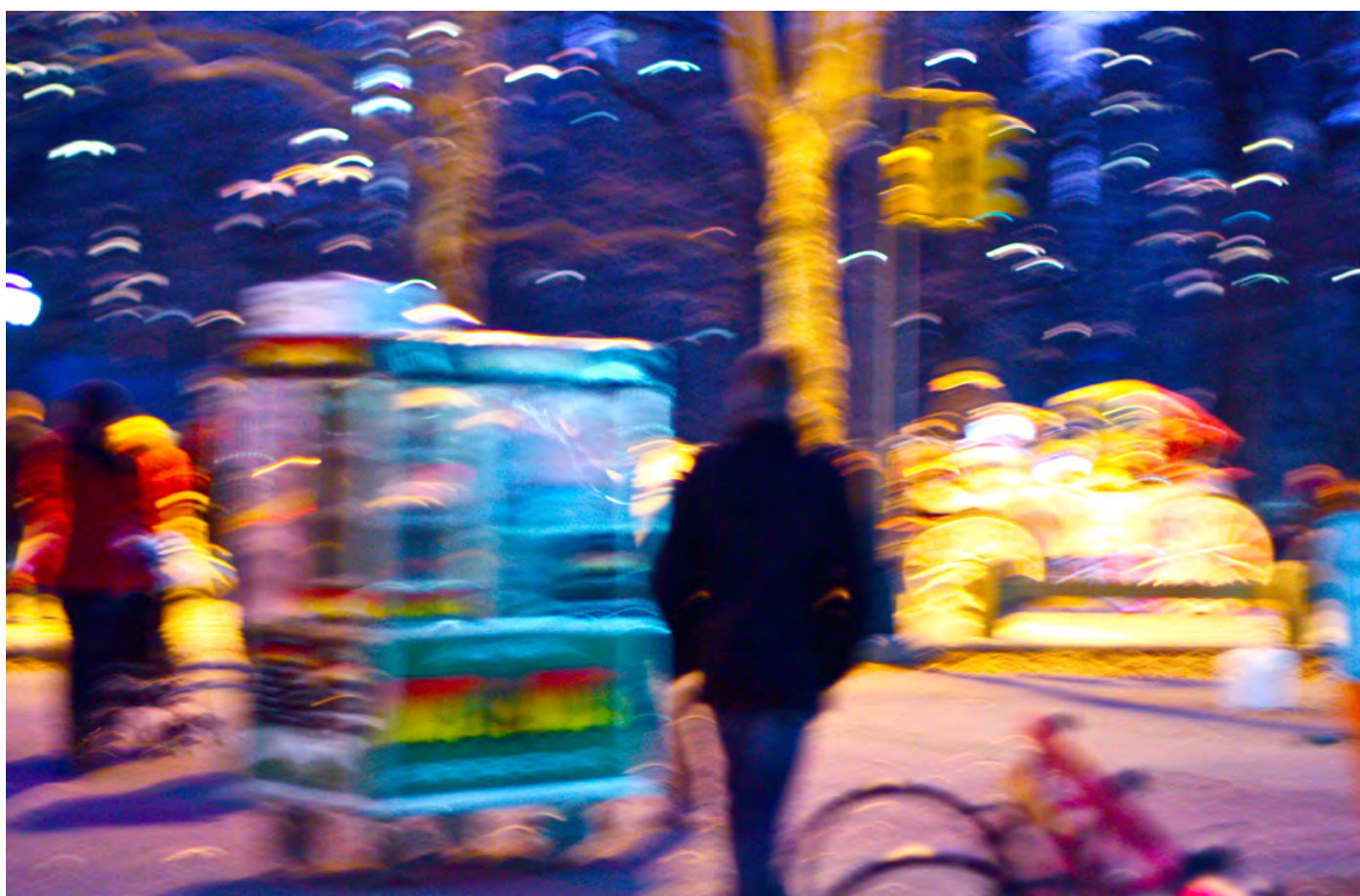
自媒体当中有无数虚拟的喝彩与掌声,迎接着一个个偶像的登场,也终将会目送他们谢幕。这里,只不过是另一个舞台。



放

文·董金超

弃



——致敬哈罗德·品特与多丽丝·莱辛

一

从南宁往靖西走的一路上，满目都是那种春笋一样的卡斯特山峰。山间时不时地有几块零碎田地，几户人家，偶尔也能看到在建的工厂。轮下的土路高低不平，汽车颠簸得厉害，前前后后的尘土弥漫开来。正是南方的冬季，但中午的太阳还是晒得车里有些燥热。强烈的广场舞音乐不断袭扰着车里沉睡的和说着话的旅客。陈巾把手机音乐调到最大声，靠在黑得发亮的车座靠背上闭着眼睛半梦半醒。就在这时他收到了徐皓发来的最后一条消息。“我想你了。”距离上一条消息正好是一个星期。上一条也是这么差不多的几个字，当时陈巾还在厦门岛南华路半山腰上他的小房间里，正像一只被弃养的流浪狗舔拭着失恋的伤口（那点儿事儿让他整整难过了六个月），对于徐皓这种工作狂偶尔施舍的小甜蜜忽然弃之如敝履，就不咸不淡地回复了一个“噢”字。估计老徐生了几天闷气，加上在之前就能感觉到陈巾对他的逐渐冷淡了，因此就一个星期没联络。陈巾锁了手机屏，再次懒懒散散地闭上了眼睛。隔着眼皮，感觉到广西上空太阳血红红红的。马上靖西县城也快到了，就再也睡不着了。

二

去广西游玩之前，橘子给陈巾介绍了一个三十来岁的人认识。那个人先是跟陈巾在网上聊了几句，继而就表示要接陈巾下班。陈巾也没拒绝，下班后故意晚走半个小时，免得撞见同事。那人开一辆奥迪，远远地打着双闪，陈巾若无其事地走出办公楼，然后猛走几个箭步上了车。那人一边开车，一边伸过一只手来摸陈巾的腿，陈巾把他的手推开，顺便偷偷瞄了一眼那人：从侧面来看，五官比较立体，还算英俊；就是略黑，皮肤有些过敏的红点，显得糙了些。橘子介绍说，这人以前是军人，现在在一家保险公司做事，好像是个小头目

吧，不然也不会开奥迪，在厦门岛外还有套房子。但是更详细的他就知道了，他们也是网上胡乱聊上的，发没发生过关系都不一定呢。那人执意把车开到陈巾楼下，又非要送陈巾上楼，那架势，完全拒绝不得，陈巾感觉像被绑架了似的。进了屋，舍友刚好在家，就尴尬地打了个招呼。在房间里，那人上来就把陈巾给箍上了，踮着脚，嘴巴亲得吧嗒吧嗒响。老房子隔音不好，陈巾就把那人给推开了。这时候才越发觉得对方长得那么矮小。那人打开手机里的歌儿，开了外放，这种欲盖弥彰让陈巾更加不知所措，后悔刚才拒绝得不够果断，越发觉得恶心。那人终于感觉到陈巾的这种反感，强扭也没意思，就穿好衣服讪讪地走了。到了晚上，一条信息接着一条信息地发过来，让陈巾疲于应付，倒是也没时间感伤了。因为到了很晚徐皓才打过电话来，仍然是工作很忙，很累，压力大，想你了你呢，这些老话。第二天那人又去接陈巾下班，这种特殊待遇倒是让他挺享受。送到楼下，没有直接上楼。那人打开了后备箱，拿出半瓶轩尼诗，一瓶波尔多红酒，一大包零食，两个带着保险公司logo的保温杯——都是单位采购的东西——让陈巾带上楼去。陈巾推却了一下，倒觉得有些不好意思。那人一股军人的霸气，不允许有任何拒绝的理由和商量的余地。陈巾到觉得对这个人有些喜欢了。不过到了房间里，跟昨天差不多的情景再次重演。静下来的时候，那个人对陈巾聊了一下自己。他说自己以前确实是个军人，后来退役了，就找人安排进了这家保险公司，负责后勤采购方面的事情，所以今天给陈巾的这些东西他基本是可以随便拿的。轩尼诗只有半瓶，是开过的。杯子一股劣质塑料的味道。陈巾想，他倒真是耿直，也不讲究，掏心掏肺地对人好。晚上徐皓打过电话来的时候，陈巾想着开奥迪的那个人，跟徐聊得也是心不在焉。徐皓问他怎么了闷闷不乐的，他说没什么。他倒是徐有了些恻隐之心。照例说陈巾对徐皓还是很中意的，但毕竟不在同一个

城市。徐在浙江金华，银行里工作，平时又忙得要命，虽说希望以后能调到杭州，让陈巾一起过去，但这理想也未免是画饼充饥。甚至说找个周末什么的来厦门探望陈巾的承诺也没有实现，倒是陈巾利用元旦的假期去金华看了一次徐皓。现在的两个人就这儿不咸不淡地维系着，也看不到出路。奥迪男的出现让陈巾多了个选择，倒是有些左右为难了。第三天，那人对陈巾说他不能来接他了，因为他们领导要用车，奥迪车是单位的。陈巾对橘子讲，你介绍的什么垃圾给我，那人什么都不是，奥迪车也不是自己的。陈巾就对那人明显有些冷淡了。那人也不识趣，天天追着陈巾问你觉得我怎么样，你愿意跟我在一起吗，你是不是对我没感觉。陈巾压根儿就不是那种会直接拒绝的人，就随口应着说，毕竟刚认识，还缺乏了解，处一段时间再看吧。到了周末，那人非要带陈巾去吃羊杂汤，说是宁夏运来的羊肉和羊杂，非常美味。去了才知道，就是一个干净的不起眼的小馆子，羊杂汤十块钱一碗。然后那人就说起了他的上一段感情。说他前男友如何求着他复合，还为了请求他原谅站在楼下淋雨，但是他这个人的脾气是非常决绝的，只会往前迈步。陈巾想，他这小男友也够一根筋的，换了是他他就不会这样。接下来的几天，陈巾除了工作，身边就是这两个“未来男友候选人”——一个控制欲极强，天天发无数短信打无数电话；另一个事业心强，但优柔寡断，就是每天晚上一个电话，说的还是那些话：工作很忙，很累，压力大，想你了你呢？后来，突然间陈巾就对两个人同时厌倦了。他先是拒绝了第一个，那个人还问他理由，他就说：你太矮了，你比我整整矮一个头；你太蛮横了，这点我受不了；最主要的是我对你也没有什么感觉。他就不说奥迪车和半瓶轩尼诗的事儿。徐皓呢，他在电话里听到徐皓说“我想你了”时，就问：还有呢？徐皓愣了半天，问什么还有呢？陈巾想，你从来不提你生活的细节，你的家人，你的同事，我对你的了解几乎还是

停留在最初认识你的印象；而且你从来只有言语不见行动，一句话反反复复说一百遍只会变得狗屁都不是。然后他就把电话挂了。他们两天没有联系。后来徐皓还是主动给他发消息了：“陈巾，你干嘛不理我啊。”隔了几分钟又发了一条：“我想你了。”陈巾就回了一个字：“噢。”

三

《一篇后知后觉的观后感》

（陈巾在某社交网站上的日志。）

张志明和余春娇就算最后走到一起，也只是露水夫妻，早晚怕见光的。

余春娇最后被张志明嬉皮笑脸的视频打动，其实她不知道，张志明的苹果里还有各种约炮软件长期处于在线状态。

贪玩的心即使收缚，那也只是暂时的。我要是余春娇我就不去玩姐弟恋，年纪大了玩不起，黄金剩女还有谁要啊。

最好还是看向现实，遇到SAM这么稳重大度的男人就嫁了吧。

仗着年轻还想多玩几年的张志明呢，不妨多往帝都跑跑，很多尚优优在等着你哟！

还有张志明身边的那群朋友，绝对够意思，不会乱讲话，不过纵容他真不见得是好事。

情人间总免不了种种出轨和复合的恩恩怨怨，我的意见是，挥一挥衣袖，麻烦你出去后把门关好。

纠缠什么的也没必要了，彼此留点体面。

也别回过头来再问爱不爱、放下不放的下了，要真的爱，当初就

不会轻易说分开。

所以志明与春娇，这样念你们名字的时候我是真心撮合。

但是一年后的春娇与志明，我就不看好你们了。

最后想起一首叫《花事了》的歌中的歌词：

让我感谢你，赠我空欢喜，记得要忘记。

四

坐在从厦门去温州的高铁上的时候，陈巾觉得有些异样，说不上高兴，也说不上不高兴，更没有期待什么。他也弄不清缘故，想了想，可能还是没有走出前一段感情的阴影的缘故。厦门与温州之间的高铁还是这一年刚开通的，两个城市之间的距离缩短到了两个小时。不过从温州到金华也还要两个小时的汽车。在等待火车开动的时候，他拍了一张车厢里的照片发给了徐皓，说了一句：“出发啦！”借着这句话，也好让自己看上去兴致勃勃一点。刚好一个关系要好的同事打过电话来，问他在干嘛，他也不会掩饰，就如实说了是在去温州的动车上。同事问他去温州干嘛，他灵机一动，就说跟同学约了去爬雁荡山，同学从杭州出发，他从厦门出发。同事又追着问男同学还是女同学，他就说是两个女生，同事啧啧着说，你小子艳福不浅啊，身边从来都少不了姑娘。徐皓这会儿已经到了温州，还特意定了一家五星级的酒店，也没去火车站接他，陈巾自己打了个车过来的，找到酒店，也不搭理服务员的招呼，稳步穿过华丽的大堂，冲电梯走去。出了电梯，找到徐皓发给他的房间号，轻悄地在门上敲了几声。在门后之人现身之前，一切都像一个有待揭示的谜团，陈巾层层深入，倒是有一些偷情的快感在周身荡漾。徐皓看到陈巾第一句是说，

你今天好帅！看得出来，这句赞叹是由衷的。他说，我还给你带了件衣服，是托人在韩国代购的，可惜我穿小了，你穿应该正合适。是一件草绿色亚麻料西装，陈巾试了试，果然正合身。倒是惭愧自己没给他带点什么。两个人在酒店亲热了一回，就是那种普通的搂搂抱抱亲亲的小缠绵，到了晚上九点多，都有些饿了，就穿好衣服出门找吃的去。徐皓说，温州的鱼丸汤很有名，咱们去吃那个吧。两个人沿着一条马路几乎是散步一样地走下去，却没见到几个馆子开门，走了半天实在累了，就随便进了一家还未打烊的麻辣烫，挑了一堆串好的青菜、豆腐、鱿鱼卷、鹌鹑蛋。徐皓说，这家麻辣烫的味道让他想起在杭州读书时，他们学校边上的一家麻辣烫，那个时候他跟同学经常去吃。陈巾想，对了，他也才毕业不到一年，我总觉得他比我大，他看着这么魁梧和成熟，但其实比我小三岁。第二天，他们直接坐了一趟大巴从温州到了金华。徐皓把他的丰田停在了金华汽车站外面的停车场，下了大巴，两人就直接开车来到了当地一家老牌酒店，叫股旺金来。金华这个地方，来来往往的都是生意人，酒店的名字明显是为了招揽这些客人，装修也是有点土老板的风格，而且设施都有些陈旧了，不过改革初期暴富的气派还在。金华的冬天比温州更湿冷一些，在房间里呆久了就明显觉得要流清鼻涕，一个壁挂式空调也不顶用，暖风吹得有气无力，热量都堆到房顶上去。好在也不是都呆在房间里。徐皓开着他的那辆丰田带着他四处转悠，吃西餐，吃肉麦饼，看这座经济活跃城市的高楼、商铺和公园，看城外的矮山、花木和河流，甚至还带他去做足浴。说起足浴，这还是陈巾第一次去尝试。徐皓说，他们同学朋友的经常拉帮结派地来足浴城，他也是同学带着才来的。陈巾想，果然是些纨绔子弟，富二代，人以群分。来的不巧，经常找的两个男技师都不在，只好将就请来两个女的。给徐皓做足疗的那个女技师短头发，个子矮矮的，低着头不说话，只顾哼哧

哼哧忙活。给陈巾做足疗那个女的，打扮得花枝招展，云鬓半偏，懒懒散散的，穿着一双高跟鞋，蹲都蹲不稳，手指甲长长的也不剪，捏起脚来还翘着兰花指，深深浅浅的，没什么分寸，好像在捏一团烫手的泥巴。陈巾想，这估计是带着坐台小姐被发落当洗脚女工的怨气吧。老板娘来送“人参水”，一人一杯，见了徐皓就开始喋喋不休，说这人参茶是贡品，外面买不到，她家里中央有人才拿得到，她看徐皓是常客，就拿来让它们尝尝。“我原来是人民医院的医生，后来我不爱干了，我很会养生的，你们大可相信我。你们看，我今年五十岁了，一根白头发都没有，皮肤紧致，油光锃亮，你们能看出我五十岁了吗？”她的皮肤倒是紧致油量，但是有些蜡黄，发暗，像是很久没有被男人碰过了；头发虽然黑，但是也黑得有点过，像染的，而且油腻腻的糊在头皮上，也不打理。说不定是假发，陈巾想。徐皓倒是满口应承，夸老板娘气色多好多好。老板娘被夸得高兴，非要送点她私家享用的精油给他们用。过了一会儿，拿了一个塑料瓶盖一样的东西过来，里面浅浅地汪着一点油，嘱咐两个女技师好好给客人服务。女技师把油接过来放在桌上，看都不看一眼。陈巾本来也信不过这个老板娘，心想不用正好。两杯人参果茶也放在桌子上没碰一下，想想老板娘那一头油乎乎的假发，就觉得她碰过的杯子也招人恶心。……就这么着，在金华的两天徐皓一直作为一个称职的司机、导游和情人跟陈巾腻在一起，这中间他只在白天回过一次家。另外，他甚至还开车带陈巾去他家外面转了一圈——确实是个别墅区，不过外面看倒是那种挺低调的别墅。陈巾对徐皓的了解也就这么多了，他生活的城市，他经常去吃饭的地方和娱乐的地方，他家的房子。徐皓两天没有回家住，他的父母好像也没有特别问起这位远道而来的“同学”。另外，除了亲热，他们没有做过一次爱，除了用手解决过一次，因为到了后来，徐皓就硬不起来了。

五

在所有以分手结尾的爱情故事里，先开口的都是赢家。晚安饮食男女们。

（陈巾在某社交网站上发布的一条状态。）

六

凌晨一点，站在麦歌KTV外面打车的时候，徐皓显得有些依依不舍，但是当着很多人的面也不好表现出来。杭州的冬天，夜里骤然冷了很多，等了半天，好不容易来了一辆出租车，徐皓就执意让陈巾和宋媛先回酒店。陈巾说，还是你先走吧，早点回去休息，你明天不是还有个重要的考试吗。徐皓说没事，你穿太少了别感冒了，最主要的是还有个姑娘，人家特意从上海跑过来看你，跟着咱们折腾了一晚上，女士优先，来吧！说着打开出租车后面的车门，把陈巾跟宋媛按了进去。陈巾简单地跟沈霄、小岑和商如暘道了别，跟出租车司机说了一下酒店地址，司机就一路开了过去。也就十几分钟的路程，宋媛也不觉得疲惫，在路上还在兴奋地聊天，说第一次见识到这种全部被同志包场、基友们在各个包厢乱窜交际的场景。陈巾说他也是第一次经历这个。晚上跟沈霄他们唱歌喝酒的时候，陆续有一些同志到他们包间来，端着瓶子杯子的敬酒，有的还点歌来唱。有一回，一个长相还不错的过来坐到了陈巾的旁边，跟他碰了杯，但喝了两口酒就走了。陈巾问沈霄认不认识这个人。沈霄说从来没见过。其实

沈霄也不常来，今晚来包厢的这些人，他就没几个认识的。本来他们几个人唱歌也没多大意思。沈霄不太会唱歌；商如昶也不太肯唱，被人催着，才扭扭捏捏、细声细气地唱了一个《原来姹紫嫣红开遍》；小岑坐在角落里，一首也不肯唱；后来来了一个叫“小绵羊”的朋友倒是很喜欢唱，把苏打绿从头唱到尾；徐皓点了十几首王力宏的歌，叫陈巾跟他一起唱，但是陈巾只听过一两首，两个人合唱了一首，完全唱变了味儿。多亏了那些串场的，才使得非但气氛不至于冷清，反而更加热闹了。还没到酒店，陈巾就收到徐皓的消息，说他也打上车了。陈巾就说，那你早点回去休息，都已经这么晚了，回去赶紧洗洗睡吧。徐皓说，我想你。陈巾就发一个笑脸给他。心里甜成了什么似的。徐皓又说，你想我吗？还不等陈巾回答，又说，我想来找你。陈巾说，你开玩笑吧，这么晚了，况且我这里还有个姑娘呢。陈巾定的酒店是一个复式，上下两层，底层是厅，有沙发、电视、冰箱之类的，上层是卧室外带一个衣帽间。宋媛是下午的时候跟陈巾在西湖边上碰面的（说起来有些复杂，他是陈巾前男友的闺蜜和高中同学，在上海读书，因为之前去厦门玩，陈巾就请他吃了个饭，还带她和前男友玩了一天，正好那几天他要出差，还把房间腾出来让宋媛住了两三个晚上，所以宋媛真的是特别喜欢和感激陈巾，听说他来杭州了，执意要从上海赶来看看他），两个人在西湖边上逛了逛，就直接被沈霄接去吃饭、看电影和唱歌了，所以到现在宋媛才跟着沈霄回酒店。小姑娘因为是学生，沈霄就让她来蹭住，反正两米宽的床也够大。宋媛看到酒店条件这么好，高兴得欢呼雀跃，先是从背包里拿出一个巨大的大白兔奶糖给陈巾做见面礼，然后就兴冲冲地跑去洗漱。这个时候陈巾就不断地收到徐皓的信息。陈巾对宋媛说，徐皓要过来。宋媛啊了一声，随即轻描淡写地说，我就知道他对你有意思。陈巾呵呵笑，说，你都看出来？宋媛说瞎子才看出来呢。陈巾说，

你不反对，我就收留他了。宋媛说，我不反对，让他睡沙发。陈巾笑嘻嘻地说行，就把酒店地址告诉了徐皓。徐皓已经快到自己的酒店了，就立马让司机掉了一个头。宋媛撒着小性子嚷嚷说，你还真让他回来了啊？你肯定要跟他睡大床！我不要，我要睡大床。陈巾说，你也知道沙发睡不下两个人。宋媛说我不管我不管。陈巾说那好吧，待会儿等徐皓来了让他求你吧。没一会儿徐皓就到了，也不敲门，给陈巾打了个电话让他开门。陈巾开了门，徐皓兴冲冲地进来，也不掩饰，三个人打开天窗，宋媛说，你要害我睡沙发！徐皓说哎呀姑娘太对不住了，我就打扰你一晚上，我明天就回金华的。宋媛说，我也就这一晚上，我明天就要回上海啦。徐皓说姑娘你开开恩，我跟你陈巾哥哥难得认识，你就网开一面把床让给我们吧。宋媛说，你怎么报答我？徐皓说，你要怎么报答都依你。陈巾一遍洗漱一遍听着两个人争执，心想，徐皓还真是一个稳健大方又不失热情的人。陈巾去楼上拿了一床被子、一个羽绒枕给宋媛放在沙发上。徐皓简单地洗了个脸刷了个牙。时间已经过了一点半，现在都有些累了，两个人就嘿嘿笑着上了楼，留下宋媛在楼下沙发上一个人睡。空调已经开得足够久，楼上热腾腾的。两个人脱得只剩内裤，钻到被子里。因为楼上楼下是敞开式的，没有墙隔音，再加上徐皓还要一早起来赶去考场，两人便说好这一晚要相安无事。但是刚睡下，陈巾就把手搭了过来，放在徐皓的胸口。徐皓是那种多少有点肉的人，摸起来肉呼呼的很舒服；胸口还有点稀薄的胸毛，一路向下，又有一条细细的绒毛线延伸到内裤的边缘。陈巾刚要把手伸进去，就被徐皓一把攥住了。徐皓说，你干嘛。黑暗里陈巾笑了笑，一用力挣脱开徐皓的手，就把手伸了进去。白天里磊落大方的徐皓这时候反倒有些扭捏起来，在陈巾的主动击下，他才慢慢释放开来，先是把手也伸到了陈巾的内裤里，后来就一只胳膊环过陈巾的脖子，搂着亲了起来。那是一个漫长的亲吻，两个

人也不敢弄出太大的动静，就那么摸啊亲啊，摸啊亲啊，迷糊了，又醒来，继续亲，反反复复一直折腾到大约三点钟，才终于沉沉睡去。

七

徐皓买了五张票，沈霄、小岑、商如旸、陈巾和他自己，刚好只剩第一排有能连在一起的空位了，就买了第一排。大家一字入场的时候，徐皓跟陈巾走在最后，落座的时候也就顺理成章地挨在了一起。

《一九四二》讲的是河南灾荒，情节倒还算吸引人，就是苦了点。陈巾的腿蹭到徐皓的腿的时候，心思就有些游离。后来他故意蹭了几次，多数时候徐皓也不闪开。后来，徐皓还把右手搭在右腿上，以便被蹭的时候，手指也能感知点什么。陈巾也把左手搭在自己的左腿上，这样两个人的手也彼此相近了。这并非一个人看电影时该有的舒服动作，况且保持久了，就更显得疲惫。但两个人谁也不抽离，还是装作认真看电影。电影演到高潮，徐帆脱裤子那一段的时候，陈巾眼里有了些泪花。从眼角看到徐皓，也是泪汪汪地盯着大银幕。趁着这个感同身受的机会，陈巾就顺势把徐皓的手攥在了自己手里，徐皓惊讶了一番，不过也没闪躲。两个人终于从暧昧夸出了一大步，就这么捏着手一直到剧终散场，放映厅灯光打开了才松开。沈霄提议去麦歌唱K，他的一个叫“小绵羊”的好朋友约他一起去参加麦歌的周末狂欢。

八

阳历的十二月初冬，距离陈巾分手整整三个月。按照以往的经验，三个月，足以用来看淡一段感情，再经历三个月的空白期，就可以投入下一段感情。但是这一段感情的余音却久久不肯散去。陈巾做着一本旅行杂志的特约撰稿人，除了写文章，也会拍点片子。有一个杭州的差，编辑问他要不要去。陈巾想刚好跟老朋友沈霄一年多没见了，去的话可以好好聚一下，也可以借此去杭州散散心，就满口应承下了。请了三天假，接上一个周末，凑了五天的时间，背了一个相机包就来到了杭州。白天他自己溜达，晚上沈霄过来接他去外面吃饭，逛杭州城。但是不过九十点钟也就回去了。这一天下午，陈巾一个人在西溪湿地逛得心里空落落的，好像湿地冬天那种草木凋敝的荒芜终于也钻进了他的那颗心房。到了晚上，他就一个劲地刷手机上的同志交友软件，终于有一个人决定过来见面，但临了又说自己男朋友突然回来，他出不来了。过了12点，陈巾也有些绝望了，正准备洗漱睡觉了，有个小孩子忽然腆着脸约他见面。那个小孩子在一家餐馆打工，这是晚上刚下班，骑着自行车就来了。小孩子倒也不难看，不过也谈不上招人喜欢，陈巾觉得，有一个人搂着总比自己睡酒店空荡荡的大床好，就收留了他。小孩子在床上倒是很奔放，一个劲儿让陈巾做他，陈巾也没兴致，况且也没准备套子，就胡乱敷衍了一下。早上小孩子一早走了，回头还不断发来信息，问陈巾是否喜欢他。陈巾也不怎么搭理他。到了周末，沈霄也不用上班，就改全天陪同。周六上午，沈霄开车带陈巾在龙井村逛了一圈，中午就在那边的一家绿茶餐厅吃饭。绿茶餐厅三面临水，古香古色，两人找了个水边的位置坐定，沈霄就说还有个朋友要过来，是个帅哥，可以认识一下。那就是徐皓，浙江金华人，在杭州读书的时候认识了沈霄，毕业后又回到金华的一家银行里工作，身高大约185公分，略壮，穿得稍显正式：

深卡其色呢子大衣，内套一件西装，棕底波点衬衣，脖子上还搭了一条藏蓝色的羊绒围巾。沈霄介绍他说，这位叫徐皓，是金华的富二代，他老爸开卡宴，家里住别墅，人挺好，就是长得着急了点，其实是个90后。陈巾客气地笑。徐皓说，你别听他的。陈巾说，我别听他哪句？徐皓说，都别听，他净爱损我。陈巾想，他倒不是那种爱显山露水的人。沈霄说，你怎么突然跑杭州来了，也不提前打个招呼。徐皓说，嗨，别提了，单位临时抓我来参加一个考试，我也是刚得到通知，匆忙定了个酒店就赶来了。吃饭的时候，聊的都是一些场面话，什么存款啦，信用卡啦，基金收益之类的。徐皓还客气地给陈巾夹菜，很懂人情世故和待客礼仪——陈巾感觉自己像是新客，倒是徐皓跟沈霄的关系似乎更亲近一些。吃完饭，徐皓要去酒店办理入住，沈霄要去处理点私人事情（其实是去约会小岑），陈巾要接从上海来看他的宋媛，于是说好下午自由活动，晚上沈霄再来开车接陈巾。饭桌上，认识了沈霄的新朋友小岑——还是个没毕业的大学生，当时好像正在努力学法语，准备去法国留学，眼睛大大的，短头发，秀气中透着英气。此外，沈霄的另一位叫商如昀的朋友刚好从武汉来杭州办事，也被叫来一起吃饭，不知道是因为累了还是因为别的缘故，感觉他老是有什么心事。徐皓堵了一路车，饭吃到一半的时候也赶来了。本来他没来，陈巾也没觉得遗憾，这种富二代毕竟跟他这种文艺青年也不太来电。不过既然来了，陈巾觉得自己潜意识里面可能还是有所期待的，因为徐皓到来之后，自己内心竟然觉得踏实了一点。吃完晚饭，沈霄觉得有些不太尽兴，就问大家愿不愿意去看电影，刚好冯小刚的新片《一九四二》上映了，听说还不错。大家都说无所谓。徐皓说，反正明天也不上班，不如都去吧，我请大家看电影。沈霄说，你看，富二代就是不一样！因为路上堵车，影院那边停车也麻烦，好在也不远，就决定溜达过去，也正好消消食。不过晚上的杭州比白天冷了不少，陈巾只穿了一件衬衣、一件风衣和一件单层薄棉布

风衣，就有些瑟缩。徐皓一直敞着怀，故意不系扣子，还不时把羊绒围巾从脖子上拿下来又挂上去。沈霄说徐皓你不冷啊？他就笑笑说还好还好，我这大衣是羊毛的，穿得也多。后来他告诉陈巾，他特别想把这条围巾给陈巾带，他知道陈巾冷，但是这么多人一起呢，他始终没好意思。陈巾倒是也有些觉察。不过最让陈巾难以忘怀的是，在过电影院不远处那条车水马龙的小马路的时候，为了让他躲避来往车辆，徐皓先是轻轻拉了一下他的胳膊，后来还有所顾忌地揽了一下他的腰。没人注意到这两个动作，甚至连他自己最初都有些捉摸不定。然而在他后来重新追忆这段感情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对徐皓的好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

一切文字图片版权归本杂志所有。
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 Blink 布林客 vol.007 独立观看之道

主编 | 苏也
设计 | 刘辅尔

CONTACT

网站 | www.blink-magazine.com
豆瓣 | site.douban.com/234715
微博 | weibo.com/blinkmagazine
电邮 | blink.art.magazine@gmail.com
微信 | blinkzine



2015年03月

微信扫一扫
获取更多内容